

1940

年

第

卷

第

8

期

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 南 教 育

第 八 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出版

朱經農



R
5205
7231



要

目

本省各界紀念及教師節大會朱廳長講演	蘇業恂記 (前卷裏面)
人文主義與藝術教育	朱經農 (二)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	朱經農講李紹猷符濂泉記 (六)
社教督導總報告	王又鐸 (一〇)
本省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	(一七)
本省各縣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計劃格式	(二〇)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二七)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二七)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二九)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三〇)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三五)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三六)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三八)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三九)
本省二十七、八兩年度各中等學校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成績比較表	(四二)
本省參加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而無錄取生之各中學	(四八)
高級農校各科課程標準	(四八)
本省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	(七七)
文告一束	(七九)
編輯後記	編者 (封底)



湖南各界紀念孔子誕辰大會朱教育廳長講演

及教師節

蘇業掬筆記

今天先師孔子的誕辰，同時也是全國教師節，中央政

府訂定今天孔子誕辰為全國教師節，是有很重大的意義的：

第一點：因為孔子是一個以教育為終身事業的教育家；他說：「默而識之，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又說：「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又說：「知其不可而為之。」他這種不好名利，專心教育，學而不厭，誨人不倦，發憤忘食，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及知其不可而為之的精神，是何等偉大，他的人格是何等高尙。

第二點，因為孔子是個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的創造者；他說：「有教無類」，這就充分表現教育應是不分階級，不分智愚的，也正是我們現在要普及教育，極力推行國民教育的原則。

第三點：因為孔子是中國固有文化的繼往開來者；我們知道，當孔子的時候，內憂外患，世道衰微，亂臣賊子起，正如現在一樣，固有文化凌亂無緒，孔子出而著春秋、刪詩書、訂禮樂，將固有文化整理一番，他雖自己說：「述而不作」然於我國固有文化，非但因其而得整理，且正因其而得發揚光大。如「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論語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孔子序書傳亦與詩同，古書凡三千餘篇，孔子取其百二十篇而去其三千餘篇，又孔子著春秋，以尊王攘

夷正名分為春秋大義，孟子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確實不錯：如晉國趙穿弑君，而趙盾不起兵討賊，孔子就故把弑君之罪責備趙盾，於春秋上大書：「晉趙盾弑其君夷皋」這種寓褒貶，別善惡的直書評判的精神，非但直使亂臣賊子知所畏懼，同時也是我國史家精神之從此樹立。孔子注重禮樂，輕棄專講功利主義，他主張以禮樂治國，他說：「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矣夫」。「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而孔子的最高弟子顏淵也嘗喟然嘆曰「夫子循循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這就是今日的法治精神，同時這也就是我國的立國精神。孔子到了晚年喜學易，他說「假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易便是變易的易，易經是應變的方法，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那時的周易不過六十四條卦辭和三百八十四條爻辭，孔子把他的心得，作成了六十四條卦象傳，三百八十四條爻象傳，六十四條象傳，將其發揮甚多，禮記上說：「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絮誦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

；屬辭比事，春秋教也」。如此孔子對於吾國固有文化的貢獻之偉大無比，於此可以想見，今天到會諸君，有許多國文教師，是有專門研究的，用不着我來班門弄斧，多所說明了。

第四點：因為孔子是我們現在要恢復的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提倡者；何以見得呢？孔子門人曾子嘗說：「夫子之道一以貫之，忠恕而已矣」。朱子說「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又如「樊遲問仁，子曰：愛人」。雍也章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近取譬，可謂仁之方也已」。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孔子曾答顏淵曰：「克己復禮為仁」。其對答弟子問孝之言，也不遑枚舉；如云「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又引書云「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其論信曰：「朋友信之」「民無信不立」。「敬事以信」「謹而信」。「君子先行其言，而後從之，」「君子於其言，無所苟而已矣。」孔子著春秋雖以尊王攘夷正名分為大義，是要求本國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但他却又不是那狹義的愛國軍國民帝國主義者，他却是酷好和平，主

張求了本國民族之獨立自由平等以後，即要求世界大同，孔子所謂：「萬邦協和」，「以夏變夷」，即以我華夏之優美文物禮教，以感化其他野蠻民族國家，共登大同世界的。孔子對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講述極多，不勝其舉，僅就上面他的話來看，就夠透澈明白，到了盡善盡美的地步了。

總之，先師孔子是個有教無類，知其不可而為之，好學不厭，誨人不倦，不知老之將至，以教育為終身事業，與創造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的教育家。同時也是我國固有文化之繼往開來與發揚光大者。以及我國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的提倡者，今天是他的誕辰，我們全國上下紀念他，景仰他。國府定今天為全國教師節，我們當教師的，要學孔子的榜樣和孔子的精神，不為名利動其心，不因環境惡劣改其志，亦務必以教育為終身事業，同時也要除各具其不可而為之，有教無類與好學不厭，誨人不倦，樂以忘憂，不知老之將至的精神以外，并應負起繼承與發揚光大我國固有文化和道德的責任及使命，才對得住我們先師孔子，才不負中央政府定今天孔子誕辰為教師節以表尊師之至意。（完）

日本就是「武士道」為其立國的精神，以致良知為其民族的哲學。因為這樣，所以日本人能夠尚俠義，輕生死，能夠忠孝，能夠愛國家，保民族，能夠在東亞稱霸，中國自己本來有了這種好的精神和好的哲學，而不能保存，不能應用，反被人家竊去，拿來滅亡我們，這實在是我們民族最大的恥辱！所以今後我們要抵抗外敵，洗雪國恥，完成革命，復興民族，非把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恢復轉來不可！要恢復我們固有的民族精神，就非把中國固有的民族哲學，整理起來，培植起來，照着「知難行易」的哲學實行起來不可！

（摘錄 總裁訓詞革命哲學的重要）

人文主義與藝術教育

朱經農

近來教育過於趨重知識的培養，對於感情的陶冶，往往漫不經心。偏枯的教育，不能造成調協的人生，與平和的社會。是以教育家提倡藝術教育，以融和人類優美的感情，俾補救社會分裂的現象。求學校家庭以至於市鄉的美化。用高華名貴的藝術，建設文化的國家。此種思潮於現代教育中有重大的價值。而藝術教育之思潮，實以人文主義為背景。

一 人文主義的演化

「人文主義」Humanism 產於「文藝復興」時代。一方面反對中世紀專重形式，缺乏情神的宗教勢力，一方面欲以思想自由，創造一種新境界。打破中古時代的沉鬱，和絕慾主義，對於自然之美發生一種新熱誠。把從前乾枯虛偽的形式主義一掃而空，另創一種富於情感的世界。增加人與人之間友好的關係，而產生親熱的情感。當時學者咸以為古代希臘羅馬文物繁昌其文字中有豐富的智識及饒有意義的人生觀，恢復古代文學，即可以發現人生之真樂趣，并認識天然之美。所以對於古代文學努力不倦，以求返希臘羅馬之古風，以鍛鍊完全的人品。但其主要目的並非復古，是在脫離中古時代種種束縛以表現近代的新精神。

不幸此種生氣蓬勃之主義，歷時不久，即消失其原來的意義，而專從事於古人格調之描摹。學者之精力空消耗於模仿古典文學之中。細塞羅 Cicero 文體遂風行一時；拉丁文

的訓練成爲課程中心，古文之研究逐漸趨重形式，成爲無情感無興趣，無生命的苦事。人文主義不復有教育上之真價值矣。

至十八世紀，自然科學日漸發達，唯實利主義風靡一時，專以研究古典文學爲事之人文主義遂感受壓迫，不得不改絃更張，另開新的局面，而成所謂「新人文主義」Humboldt 新人文主義一方面謀補救科學教育偏重理智，忽略情意的流弊；一方面謀糾正實利主義專計功利輕視美育的趨勢；欲以自然之美，及古代藝術之力，啓發人類天賦之靈性，蘊育其優美之感情，培養其高尚之人格，此種運動在德國爲最盛。

二 新人文主義與藝術

新人文主義與人文主義頗有不同之點，而其最重要之區別，則爲「人文主義」注重恢復羅馬文化，「新人文主義」注重恢復希臘文化。新人文主義者視希臘文化爲理想的人生觀。希臘人生觀之特點曰「嚴正」曰「平衡」曰「承認人生之限制」，曰「各部分平均之發展」等等皆爲新人文主義所注重。茲略舉德國席勒爾 Friedrich Schiller (1759—1805) 章伯 Friedrich Ernst Von Wiber (1786—1826) 之學說以爲比派之代表。

席勒爾著有人類審美的教育一書，主張美術能調和人類

的情感與理智，故為教育必經之重要途徑。藝術為人生最高貴可敬之表現。不但包含道德，而且超越道德之上。提倡藝術思想，以美化人生為增進人格惟一手段。必如是教育始能培養完全之人生。

韋拍著有教育基礎的美學一書，主張教育要義，在發展被教者自己的活動。而兒童自動，應含有藝術的意味，故不能不受美學的指示，韋拍以為美學有四要點：

(一) 須求內容形式之一致，然後可以充滿美感，引起熱烈的情緒。就藝術言；則畫中所用光線色彩，必與所欲表演之事物相稱；音樂中所有抑揚頓挫之聲調，必與所欲表演之情感相符；就教育言，教師自身對於所用教材的內容，必先有熱烈的情感，然後能使學生感到豐富的意義。

(二) 其內容必與人生有相當價值。就是有用有關人生之事物為出發點，必求內容含有真切的意義，然後逐漸擴大其「情感表象」使不陷於偏枯或狹隘。

(三) 各部分之調和融合，不使有格格不入之處，就藝術言，則各部分須彼此相稱，不致有畸形之表現。就教育言，須使各種聯想，有調和的發展，然後能逐漸增進其美的欣賞。

(四) 發展人生的遐想，以認識假象界之美。例如看見日本櫻花，就想到「同生同死同枯同榮的義氣」看見中國荷花就想到「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的君子。音樂圖畫詩歌等等均可培育兒童此種悠遠的思想。

觀此兩家之學說，便知新人文主義者，重視藝術在教育中所佔地位。近來藝術教育之發達，其背景於此可見。

三 藝術教育之意義

藝術教育有廣義狹義兩種。依廣義的解釋，實與美育全相一致。依狹義的解釋則專指十九世紀後半紀所發達含有民主性而成社會要素的美育，非指美育全部而言。

蔡子民先生謂：「美育者應用美學之理論於教育，以陶冶感情為目的者也。……人與人互相關係莫大乎行為。……欲求行為之適當，一方面計較利害，考察因果，以冷靜之頭腦判定之；凡保身衛國之德，屬於此類，賴智育之助者也。又一方面不顧禍福，不計生死，以熱烈之情感奔赴之；凡與人同樂，捨己為羣之德，屬於此類，賴美育之助也。所以美育者與智育相輔而行，以圖德育之完美成者也。」

日本中島半次郎謂「欲藝術教育所由生，蓋以近世教育趨重智力主義，雖能知物而不能陶冶欣賞藝術之情感，只使兒童成為不完全之人。此種教育不能融和人類之感情，以造成平和的社會，故宜加入藝術教育，以訓練兒童的情感。其結果可使人類和協，而增進博愛的道德。要之藝術教育可使感情融和，人類互助，以達萬邦協和，世界一致之標的。」

自十九世紀中葉，工業興盛，於社會經濟，蒸蒸日上之中發現資本主義之弊害。蓋一般社會皆趨向物質一途。而貧富不均之現象，亦日益顯著，社會生活中發現分裂之象，而充滿悲哀。人類為挽救此種景象，皆思另闢一新途徑，於是調和與一致為本質之藝術，漸為一般人士所重視。藝術教育思潮興起，而形成藝術教育運動。在學校課本中，主張加

的情感與理智，故為教育必經之重要途徑。藝術為人生最高貴可敬之表現。不但包含道德，而且超越道德之上。提倡藝術思想，以美化人生為增進人格惟一手段。必如是教育始能培養完全之人生。

韋拍著有教育基礎的美學一書，主張教育要義，在發展被教者自己的活動。而兒童自動，應含有藝術的意味，故不能不受美學的指示，韋拍以為美學有四要點：

(一) 須求內容形式之一致，然後可以充滿美感，引起熱烈的情緒。就藝術言；則畫中所用光線色彩，必與所欲表演之事物相稱；音樂中所有抑揚頓挫之聲調，必與所欲表演之情感相符；就教育言，教師自身對於所用教材的內容，必先有熱烈的情感，然後能使學生感到豐富的意義。

(二) 其內容必與人生有相當價值。就是有用有關人生之事物為出發點，必求內容含有真切的意義，然後逐漸擴大其「情感表象」使不陷於偏枯或狹隘。

(三) 各部分之調和融合，不使有格格不入之處，就藝術言，則各部分須彼此相稱，不致有畸形之表現。就教育言，須使各種聯想，有調和的發展，然後能逐漸增進其美的欣賞。

(四) 發展人生的遐想，以認識假象界之美。例如看見日本櫻花，就想到「同生同死同枯同榮的義氣」看見中國荷花就想到「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漣而不妖」的君子。音樂圖畫詩歌等均可培育兒童此種悠遠的思想。

觀此兩家之學說，便知新人文主義者、重視藝術在教育中所佔地位。近來藝術教育之發達，其背境於此可見。

三 藝術教育之意義

藝術教育有廣義狹義兩種。依廣義的解釋，實與美育全相一致。依狹義的解釋則專指十九世紀後半紀所發達含有民主性而成社會要素的美育，非指美育全部而言。

蔡子民先生謂：「美育者應用美學之理論於教育，以陶冶感情為目的者也。……人與人互相關係莫大乎行為。……欲求行為之適當，一方面計較利害，考察因果，以冷靜之頭腦判定之；凡保身衛國之德，屬於此類，賴智育之助者也。又一方面不顧禍福，不計生死，以熱烈之情感奔赴之；凡與人同樂，捨己為羣之德，屬於此類，賴美育之助也。所以美育者與智育相輔而行，以圖德育之完美成者也。」

日本中島半次郎謂「攷藝術教育所由生，蓋以近世教育趨重智力主義，雖能知物而不能陶冶欣賞藝術之情感，只使兒童成為不完全之人。此種教育不能融和人類之感情，以造成平和的社會，故宜加入藝術教育，以訓練兒童的情感。其結果可使人類和協，而增進博愛的道德。要之藝術教育可使感情融和，人類互助，以達萬邦協和，世界一致之標的。」

自十九世紀中葉，工業興盛，於社會經濟，蒸蒸日上之中發現資本主義之弊害。蓋一般社會皆趨向物質一途。而貧富不均之現象，亦日益顯著，社會生活中發現分裂之象，而充滿悲哀。人類為挽救此種景象，皆思另闢一新途徑，於是調和與一致為本質之藝術，漸為一般人士所重視。藝術教育思潮興起，而形成藝術教育運動。在學校課本中，主張加

入豐富的文學教材，并改善韻文的教學法，不拘泥於字句之穿鑿，而注重神韻之玩味，對於校園之佈置，音樂之演奏，雕刻繪畫之展覽等等均特別注意，以引起兒童對於藝術的興趣，並養成其增進之能力。不但發展其欣賞能力，並培植其創作精神。此所以救濟工業社會生活之偏枯，而增進其人生之意義。

藝術之內容，雖甚複雜，大約可分三類：（一）形象藝術。亦稱造形藝術。如雕刻、建築、繪畫、工藝諸科屬之。（二）音節藝術。音樂歌謠諸科屬之。（三）語文藝術。亦稱「媒介藝術」。詩歌、戲劇及其他文藝諸科屬之。無論現之於色相，發而無聲音，形之於文字，皆所以表達人類之感情。至於烹調之學，或可於三者之外，另成一種味的藝術。限於篇幅不再加詳細之分析。

四 藝術教育的實施

蔡子民先生謂美育的設施，可分為學校、家庭、社會三方面。「學校自幼稚園以至大學校皆是，幼稚園之課程，若編紙，若粘工，若唱歌，若舞蹈，若一切所觀察之標本，有一定之形式與色澤者，全為美的對象，進而至小學校，課程中如遊戲，音樂圖畫手工等，固為直接的美育。而其他語言等，自然歷史之課程，亦多足以引起美感，進而及中學校，智育之課程益擴充增加，而美育之範圍亦隨以俱廣，例如數學中，數與數常有巧合之關係，幾何學上各種形式為圖案之基礎，物理化學上能力之轉移，光色之變化；地質學的礦物學上結晶之勻淨，閃光之變幻；植物學上活色生香之花葉，動物學上逐漸進化之形體，極端改飾之毛羽，各別擅長之鳴

聲；天文學上諸星之軌道與光度；地文學上雲霞之色彩與變動；地理學上各方之名勝；歷史學上各時代偉大與都雅之人物與事蹟以及其他社會科學上各種大同小異之結構與左右逢源之理論；無不於智育作用中含有美育之原素；一經教師之提醒則學者自感有無窮之興趣。其他若文學，音樂等之本屬於美育者無待言矣。進而至大學，則美術、音樂、戲劇等皆有專校而文學亦有專科。……其發展之程度自然較中學為高矣。」其次家庭，則關於房屋之設計，家具之佈置，亭園之點綴，花木之栽培，食物之烹調，衣服之裁製，均有美育存乎其間。至於社會，則街道之佈置，公園之敷設，市房之設計，運動場學校等之分配，均須合乎美的原則。此外博物院、美術館、音樂廳、劇場之設施，在在皆與美育有關，要之美育之道，不達到市鄉悉為美化，則雖學校家庭盡力推行，而其所受環境之響影終為阻力。故不可不以美化市鄉為重要之工作。

觀夫上文所述，則藝術教育範圍之廣，於此可見。

五 兩種相反相成的學說

「實利主義」與「人文主義」實屬相反而相成。實利主義為謀最大多數之幸福，而欲建設一種民主的實業國家。人文主義為欲表演真善美的理想而欲建一種華貴的文化國家。表面看去文字不同，但細審其內容，則在文化國家中並非不求實業之發達；而在實業國家中亦未嘗不需文化之提倡。職業教育中不可缺少藝術的修養，前已言之，蓋用藝術於工業品，工業品可以投入嗜好，可以增高其價值，可以推廣其銷場，不但本國人民，增加其需要，亦可分行世界。今日生產

事業已與藝術相結合。故藝術教育不僅訓練人民優美的情感，且可增高國民之生活，裨益國民之經濟。

今後爲化除勞心者與勞力者之畛域，不但須使勞心者亦出其力，以分農工之勞；并且須使勞力者亦得領略科學美術之文化。近來蘇俄工人皆有欣賞藝術之機會，亦爲一種可以效法之事。

再從藝術方面着想，則人民生計之豐嗇，亦與藝術之隆替有關，人民衣食足，而後有暇研究藝術。必須民生豐裕之國家，始能維持高華名貴之藝術。實利主義，努力於民主實業國的建設，間接亦有益於藝術教育之發展。今日中國天災人禍，內憂外患，釀成民窮財盡之局面，亦爲國內藝術教育不能發達之一原因。由此觀之，實利主義表面相反，實際相成。藝術教育與職業教育亦應並行不悖也。

六 藝術教育與中國

藝術教育種類雖繁，要皆用以融和人類的感情，養成合作的精神，建立和平的基礎。無論其寄託於聲音，表現於色相，或傳播於文字，其功用則同。中國古代，禮樂並重。教育與絃歌不可分離。孔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可知古

教部分發民衆讀物七種

教育部近又出版民衆讀物「孟母」，「三民主義鼓兒詞」，「營長攻打濟南寇」，「新木蘭」，「捉敵探」，「風雨雷電」，「空氣和風」七種。特分發各省教育廳多份，並飭翻印轉發境內教育機關應用，並廉價出售，以資推廣。

樂感人之深。其他如唐之塑像，宋之畫院，歷代偉大的建築如阿房宮，銅雀台乃至清季之圓明園等在藝術上均有重要價值。再就文學而論，則古人宴會均須賦詩。孔子說，不學詩，無以言，自國風，雅頌，楚辭；以至漢，魏。六朝的文學，唐詩，宋詞，元曲等等美不勝數。但到今日，藝術教育，衰微已極。古之六樂今已不傳，陽春白雪之詞，琴瑟之音，能奏者不多，能欣賞者亦少。降至胡琴，琵琶，羌笛，現在能奏高深曲調者，亦復寥寥無幾。外間常聞的鼓樂。幾乎慶弔不分，絲毫不能表現哀樂的情緒，現在中國的建築非常單調。最近中國的繪畫亦力趨簡易。刻枝大葉一揮立就，很少的人肯下精細工夫。塑造和雕刻的藝術在石工木匠手裏完全失掉了精彩。樂舞僅存於春秋丁祭之時，解此者亦復無多。雅馴的歌劇如崑曲等，亦漸成「廣陵散」之絕響。中國舊文學，拘泥於形式，不能表現創造的精神。所謂新文學，亦尚在萌芽時代。不能爲完全成功。在今日的中國，提倡藝術教育，實爲當務之急。返觀三十年來所辦新教育，對於美育一項疏忽太甚。感情無所表演，流爲抑鬱暴戾污濁之氣。於無形中遺害社會，我們不可不注意。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

朱廳長在本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談話會演辭

李紹鄴筆記
符濬泉筆記

主席 各位先生：

經農依照大會日程的規定，特向各位報告本省中等教育概況。關於本省中等教育設施的情形，及統計的數字，詳見本廳編印的湖南教育概況，和湖南教育月刊，用不着再述，今天擬向各位提出幾個中心問題，說明本省中等教育的動向，以供各位討論的參考。現在分「中學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三部分來說，首先說中學教育：

(一)分區設立中學並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

主席到

任的時候，即手令本廳妥擬中等學校配置辦法，以謀各地教育的平均發展。當經擬訂湖南省政府重新配置中等學校辦法，將全省劃為「湘東南」「湘中」「湘西」三教育區。湘東南區，以茶陵、常甯、耒陽、道縣、祁陽等縣為中心；湘中區以安化、新化、邵陽、武岡等縣為中心；湘西區以沅陵、瀘溪、辰谿、芷江等縣為中心，將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重新分配，可是當時因遷就軍事、交通、及財力的地方很多，學校配置，並沒有達到我們的理想。隨後，主席又有一區一省立中學的指示，同時奉到部令劃分中學區，分區設立中學，並組織中學教育研究會，充分證明地方的設施，與中央的計劃初無二致，當時就訂定了湖南省中學教育改進計劃，擬於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立一個省立中學，分年將原有的省立中

學修改，或從新增設，預計於民國三十三年，全部計劃可以完成，至於各區的私立學校，目前因各校人事、歷史、經費種種關係，重遷頗感困難，將來戰事結束，再作一度調整，又各區中學教育研究會，想於最近分別設立，由本廳指定各該區內一個規模較大的學校，負責召集，分組討論中學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將來各區每年應招學生名額應設班級數量，均由研究會擬具計劃，呈由本廳通盤核定，因此研究會的使命，非常重大，工作推進也不容易，盼望教育界人士，羣策羣力，竭精殫智，以赴事功。

(二)檢定中學教員，並輔導其進修：本省中學師範教員，二十七年曾經一考登記，現奉部令舉行檢定，業經擬定檢定辦法，於本年八月起，開始進行，先辦無試驗檢定，再辦試驗檢定，同時在今年暑假，舉辦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輔導各教員假期進修，將來檢定辦至相當階段，擬商同國立湖南大學，或國立師範學院，舉辦一個中等學校教師進修班，予不合格教員，以較長期間的進修。

(三)取締未立案的私立學校，并限制已立案的學校設班：一兩年來，本廳會努力這兩種工作，本年下半年，更預備嚴格的執行，可是這兩種工作，不易取得社會的了解，今天藉着這個機會，以至誠摯，至鄭重的態度向各位作一次坦率的

說明，現在有一個流行的口號，就是救濟戰時失學青年，在這個口號之下，增設學校，和增設班次，當然是急需的事情，本應何嘗不願意失學青年得到求學的機會，何嘗不願意學校數量和肄業學生數量的增加。從量的方面來看，這還是教育行政機關光榮的成績，但是大量增加學校，如其人力物力不能同時增加，徒然生出許多的流弊，近年新辦的私立中等學校，如雨後春筍，而其資金人事不合立案的條件，很多沒有呈准立案，這樣的學校，招生不免浮濫，管訓較為鬆懈，並有收錄壯丁，影響役政，或潛伏不良份子，時起風潮的。這是毒害青年的場所，教育行政機關受職責和良心的驅使，何能坐視，又有已立案的私立學校，遷至各縣鄉村之後，校舍多係借用祠廟民房，零落散漫，很少整頓的校舍，加以戰時聘請教職員，也沒有平時的便利，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各班班次過多其顧此失彼，管訓不周的地方，自然是勢所難免。甚至有最少數的學校，因為宿舍不敷，竟准許學生寄宿附近民家，致使學生染上了不良的嗜好，養成了不好的學風，偶以小故，輒起風潮，毆辱教員，搗毀校具再加上不良份子，從中鼓惑，於是風潮更不易收拾了，這也是本廳不能不注意糾正的地方，省政府於上月公布了湖南省取締未立案私立學校辦法，規定凡未經申請立案的學校，限八月十五日以前，申請立案，否則下期不准開學，又已申請立案，而奉令補籌資金，或調整人事的學校限十二月底以前，完成立案手續，否則勒令於寒假期間停辦，其原有的學生，特別通融，准由各該校發給轉學證書，呈廳驗印，以免斷絕青年出路，至於招收新生，依照本廳規定，須先行呈廳核准，否則從嚴

處分。

其次，說到師範教育：

(一)分區設立師範學校，並輔導地方教育：本省師範教育，省政府也訂了一個改進計劃，規定每一行政督察區，設置一個省立師範學校，分年將原有省立師範學校修改，或從新設立，全部計劃，和中學教育一樣，於民國三十三年可以完成，又各區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也要分別予以整理，並規定省立師範學校要負起該區地方教育的輔導責任，舉凡召集輔導會議，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舉行專題討論會，指導教育實驗，辦理通訊研究，供給鄉土教材，及其他補充教材，開辦假期講習會，或短期師資訓練班，發行教員進修讀物，和其他有關國民教育之輔導事項，均應分別舉辦，過去的師範學校，專負訓練師資的責任，是小學教師的搖籃，今後的師範學校，要兼負輔導地方教育的責任，要做地方教育的保姆。

(二)師範生專業訓練和強迫師範生服務：師範學校既然是小學教師的搖籃，這搖籃的任務，當然是培養最健全的師資，健全的師資，要有專門的學問優美的人格，和終身盡瘁教育的精神，過去師範教育和中學教育，除了教育學科外，很少有其他的差別。現在部頒的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即特別注重學生的專業訓練，這種訓練的效果，積極方面，可以造成良好的師資；消極方面，使師範生改業和升學，都感覺困難，同時本廳嚴格執行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和本省各級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實施細則，凡簡易師範畢業生，須服務一年後，方可投考

師範學校，師範學校畢業生，須服務一年後，方可投考師範學院，其他升學或改業，均須在服務三年以後，否則追繳其修業期間免繳之學膳書籍等費。

再次，講到職業教育：

(一)分區設立職業學校，並推行輔導工作：省政府業經訂定湖南省職業教育改進計劃，依照本省物產、交通、文化，及已設與擬設各科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全省為「湘中」、「湘西」、「湘南」三職業教育區，湘中區以長沙、湘潭、邵陽等縣為中心；湘西區以常德、澧縣、綏寧等縣為中心；湘南區以衡陽、藍山、桂陽、祁陽等縣為中心，各區分設農工商各科職業學校其設校設科，力謀適應當地物產，交通等客觀的環境，及事實的需要，同時各區設置實施輔導工作委員會，分負各該區的輔導責任。

(二)建教合作：過去的職業教育，和生產建設專業脫節，這是職業教育一大病徵，弄得職業學校畢業的學生，沒有出路，而生產建設事業，又天天感到中級幹部人才的恐慌，又過去職業學校設科施教，未能適應客觀環境的需要，同時偏重理論，忽略實習，畢業生沒有實際參加生產的技能，今後要與生產建設機關，密切聯繫，使職業學校能造就社會需要，學藝並重，手腦雙全的人才。關於這點，我們預備組織建教合作委員會，來規劃推進各種工作。

以上所說，都是本省中等教育的中心問題，至於如何實施，則有待於大會的討論，又本人對於本省教育還有四個希望：

(一)注意體格訓練：今年未陽舉行健康比賽的結果，一

千九百餘人當中，僅有四十多個人沒有病，這件事情，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前此在長沙檢查學生身體，一千個當中，有七百多個有病，但與這回比較，則又好得多了，此次歐戰，英國人說德國人是機械人，所謂機械人，就是說他們的身體特別強健能夠耐勞持久。希特勒說：「一個身體強健的人，稍受教育，亦能對國家有偉大的貢獻。又德國人說：「一個超人，必須具備超人的體魄。」我告訴各位一個故事：有一個中國人，住在德國某個城市的旅館裏，某天晚上十二點鐘想叫茶房做一些事，但是尋遍全旅館一個茶房也沒有，後來問明原因，才知道那些茶房，每晚十二時都出去練習打靶，德國人如此訓練，難怪此次歐戰，能獲得勝利，我國各學校的體育，過去只注意選手訓練，近年雖普遍實施，但與德國比較，則相差甚遠。我國各中等學校的課程複雜，學生因應付功課，弄得精疲力竭，湖南又因集中軍訓，將六學期的功課，五期教完，致學生的負擔較他省更重，這於他們的身體是有妨礙的。今後我們對於學生體格訓練，要特別注意，以期加強國民體力。

(二)注意精神訓練：本省各中等學校的教員，大多數因待遇菲薄，生活困難，非兼課不可，因此沒有時間和精力，來指導學生的思想，現在省立各校教員待遇，比較前提高，就應注意專任教師制，以矯正過去的毛病。昨天在桂林去世的馬君武先生是本人的老師，他的勤學精神，實在令人欽佩。三十多年前他在中國公學當教務長的時候，他每天吃過晚飯，就上樓讀書，讀到十二點鐘才睡，因為他能夠以身作則，學生個個感奮，他說：「我希望學生都學科學，不要學法

律政治，他希望中國公學學生個個都做牛頓瓦特，不要做華盛頓俾斯麥，「他這幾句話的理論，是否正確，雖然值得我們考慮，然而當時確能使一般學生，受到很大的影響。試問學校教師有多少，像馬先生一樣能左右學生的思想。今日各學校講「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究竟完全做到了沒有？又我們對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的精神訓練，也還不夠，此次歐戰，法國一百九十萬人投降，就是平日精神訓練不夠的緣故，他們受自由主義的影響，意志不能集中，到了艱難困苦的時候，就站不住，德國人一開號聲，即振作精神，如臨大敵；法國人一聽到音樂，恐怕就祇想跳舞，我們要把青年，訓練成德國青年一樣。

(三)注意生產訓練：總理說：「教育的目的，是造成雙手萬能，」過去有一位老先生，辦了多年小學校，有一天他忽然要將學校停辦，有人問他爲着什麼緣故，他說：「我學校裏的學生，沒有進學校以前，個個都能打赤腳，都能替他

們的家裏作事，可是進了學校以後，穿了四年鞋襪，大家都再打赤腳了，也不願再幫助家裏做粗工了，這是我害了這些農村子弟，所以想把學校關門。」細釋這位老先生的意思，就是辦理教育的人，要注意生產訓練，我希望各學校將勞作科的內容改善，女生對於紡紗織布，要特別注意；男生對於勞動服務，要切實實施。

(四)注意教育法令：譬如辦理私立學校，依照部頒修正私立學校規程，須先組織校董會，擬具校董會章程，連同費產資金證件，呈經政府核准後，始能開辦，本省私立學校，有已開辦了幾個學期，尚未呈報備案，實與法令不合，此僅就私立學校立案一項而言，其餘未遵照教育法令辦理的學校尚多，希望今後要特別注意。

最後盼望各位本着「主席「苦鬥必勝」，「苦幹必成」的指示，努力百年樹人的大業。

中國固有的民族性是什麼？從來立國的精神是什麼？現在需要的又是什麼？總理已經寫得明白，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是什麼呢？在倫理和政治方面講：就是「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來作基礎，在方法實行上講：就是「知難行易」的革命哲學，現在我們要恢復民族精神，要中國的國家民族復興，就先要恢復中國固有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民族道德，尤其要實行總理知難行易革命哲學，來充實這個哲學的精神，推動這個哲學的效用。

(摘錄 總裁訓詞革命哲學的重要)

社教督導總報告

王又鏢

戰奉命督導各縣社教，茲今正屆二年，前後出發四次，計曾次第到達沅陵、常德、芷江、湘潭、益陽等三十三縣，理合將目履所及，就事業、經費、人事、趨向四方面，分別檢舉其普遍之優劣，並附寓改進意見，繕具總報告，藉備採擇，且慰廑注！

一、事業：

1. 未能聯絡當地原有的組織與利用當地原有的力量合作進行：

近查各縣社教實施機關，多貪圖自功，不自量力，高築壁壘，窮居自封；多未能聯絡當地原有的組織與利用當地原有的力量合作進行。其結果，自囿於人力財力，致小事不願辦，大事不能辦。如不迅予糾正，將恐社會教育由此失掉其整個性，而難期普遍發展也。

竊自抗戰以來，各縣成立兼有施辦社教性質之機關，夥如雨後春筍，如勸委會、青年團、婦女會、社會服務處、衛生院、各級合作社、國民兵團、各業工會等皆屬之。各該社教實施機關，苟不昧於此法，大可儘量聯絡與利用。以推廣事業，必獲成效，茲以辦理健康教育一事論之，以現時各縣社教機關三二人之精力，每月七、八十元之經費，處今日西藥價格高漲之日，即注集全力，亦不克舉辦一完善之診療所

，否則，不僅勢屬杯水車薪，而且猶如以錐指地。於其簡陋艱難成效，勿寧聯合當地衛生醫院及各保健機關，助給人力，協同計劃，對準地方需要，在在予以建議。意志、人力、財力三者既已集中，事業無不勃然興起者。實施健康教育如此，舉凡辦理一切社教事業，儘可依法泡製。

如推廣國民月會，可聯絡縣勸委會行之。辦理社會服務，可聯合縣社會服務處行之。舉辦兵役宣傳，可協同縣國民兵團行之。施行休樂教育，可利用市內各茶社及各種游藝場所行之。推行識字運動，可率導縣內各級學校及知識份子行之。不守成規，不迫一法。於地方原有力量儘量推動，原有勢力儘量利用，原有組織儘量聯絡。使一社教機關，在自駐區域內，於推行業務方面，務必發生領導作用。各兼有施辦社教性質之機關猶如網也，社教實施機關網也。如網之在網，網舉而網動，網伸而網張。如此，則區內所潛伏之文盲，庶不致漏網，社會間所存餘之積僞當可肅清也，其收獲之偉，決不止於本應本期所預飭之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及辦理民衆學校須知內所規定之工作標準與夫所預期之成效也。

2. 辦館時間多，社會活動時間少：

準如以上所言，各縣社教實施機關不知聯絡當地原有的組織及利用當地原有的力量合作進行，即為各該社教實施機

關，社會活動時間少，但自爲顧全職務，發展事業起見，不得不整日從事館內修飾，或校內陳設。此上節所言，高築壁壘，窮居自封者是也。又爲照應社教全範圍起見，復不得不廣樹部門。第以人力財力之不逮，逐漸表面化，空乏化。例如邇來各縣民教館之體育場，游藝室，保健室，以及各種委員會，僉各具此現象，使觀者爲一皮相，未有不被彼眩惑者。否則，必斷爲終鮮成效，徒事葦葦耳！

職此次先後達到各縣視察時，每至一民教館，該館負責人，必動問某縣館內陳設如何？某縣館內佈置如何？終不及其事業成績與施教技術，意其意向，似以館內陳設華美，布置精良，是爲辦理社教之能手，亦即社教真諦之所寄。視察人當必予以好評也。職以爲「此風不可長」。否則，圖效譽歐美之社教，必無補於中國現時之社會，將見各縣多一古董室而已！蓋我國教育迄未普及，社會教育理應強做「從根教起」之最基層工作，——識字教育——組訓民衆——改善風習——糾正人心——苟能以社會活動爲方法，納最基層工作於其中而推展之，此法之善者也。

3. 休樂與教育脫節：

查近來各縣民教館琴琴組辦民衆茶園，自是社會教育之一種，但單單設一民衆茶園，畀民衆一休樂機會，而不乘機附以教育，亦屬非是。此不僅與休樂教育之旨相逕庭，而且將必釀成反作用。蓋我國民族性半多習於安逸，黨化以來，雖稍有振作，然積習難轉，現尙未能盡改前非，苟再假以優良適宜之場所，而不以教育範圍之。安逸者流正可利用而優遊之。嗜好之所趨，定必影響工作，浸漸荒廢正業，所謂

釀成反作用者在茲。

況到園休樂之人，非爲小康之家，卽係冠蓋階級，曾經受過相當教育，而日間之工作亦非煩重。彼等本身已爲有閒階級，而再予以休樂機會，此「錦上添花」之社會教育也，竊不與焉。於此相反之各界苦工及立待以知識救濟之半文盲反無力涉享。獨有甚焉者：仕媛既集，良莠生焉，於是互相觀摩，競尙時髦，原以良好空間，頓成逐臭場所，影響於社會人心者尤深！

欲挽此弊，亦有數端：近日廳內推展播音教育不遺餘力，各縣先後均發有收音機，如各縣民教館或所屬各社教機關，附辦有民衆茶園時，必飭移所領收音機於園內，準時放播，責人解釋，并限制每人在園休樂時間。此外再於園邊之內外遍設長凳，俾無資茶食者，亦得領享休樂教育。庶幾休樂與教育不致脫節，此弊可除也！

4. 教育與生活脫節：

按所謂教育卽生活，生活卽教育者，係言教育不能脫離生活，生活亦不能脫離教育。否則，則教育自成空洞之教育，生活亦自成無規範之生活是也。必使教育爲生活而教育，生活爲教育而改善，然後相得益彰，并行不悖，方可收效宏偉！

查近來各縣所辦之單設民校或中心民校以及縣民教館附設之成人、婦女、兒童等各班。實有教育與生活脫節之現象。學生每日到校僅爲認識些許生字，及誦熟一節課文，而教師所希望於學生者，亦正如此。而於學生家庭之生活環境及學生之衣服飲食整潔，概不問聞，亦不予以指示。於是學生

囚首垢面者有之，偃蹇褻褻者有之，輕佻鬼譎者亦有之。斯可謂課本之外無教材，學校之外無教育，死讀書，讀死書，教死書，死教書者矣！似此不僅教育與家庭與社會與生活脫離關係，而且亦將與學生言行思想脫離關係矣！

學校教育不應如此，社會教育尤不應如此。蓋社會教育之使命，不只為知識之傳授與文盲之掃除。更應為增進社會全體人類生活而努力。故職前於益陽縣社教輔導報告中，曾提供「農事技術輔導」，「農村衛生改良」，及「識字教育」三者為今後各縣社教實施機關中心工作，正為此也！

二、經費：

1. 經費分配未儘合乎規定：

關於各縣社教實施機關經費分配標準，在教部有民衆教育館規程第三十四條及修正圖書館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本廳有湖南省各級民衆教育館中心工作及其細目第三項內表列有各級民衆教育館工作人員俸給標準以及湖南省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二十九年度實施計劃第十九條之規定，備極詳盡，不容魚目。

近查各縣社教實施機關經費之分配，遵照規定者固屬不少，而擅自分配者，亦所在多有。綜其實況：有薪工費佔全經費百分之六十五者，有事業費只佔百分之三十者。聞有經廳令飭改正兩次以上而未加改善者。竊經費分配一不合理，影響全部事業之發展，必至大且巨。改善之道，當在調整人事與重申法令兩端。

2. 經費使用未儘合理：

各縣社教實施機關不僅經費分配未儘合乎規定，而且經

費使用亦多不合理。例如年來各縣各級民衆教館，尙館內舖張。凡所購製，切合實用者固多，似可緩辦者亦屬不少。如窗上之玻璃，辦公室之臺布，專門化之雜誌，西洋式之提琴，事之可緩者也。又如民校教桌，黑板，識字牌，閱報架等，事之急迫而切合實用者也。理應緩其所當緩，急其所當急，如此，經費雖少，尙不致窮局。否則，挹注既已無法，緩急又復失宜。經費原本支絀，斯更見其不敷也！况聞有所購製之什物，較時價高出三分之一以上者。斯於領袖在戰時「一錢要作兩錢用」之昭示，相背馳矣！

3. 當地行政機關關於增加社教經費一節，未多盡力籌助：

關於全國各縣社教經費早經教部於十八年及二十二年四月先後明令在全教育經費內所佔百分比，及本廳歷年所通飭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計劃中關於增籌辦法亦有詳細說明。近查各縣社教經費均各距離規定數目甚遠，究其原因，多係當地行政機關未能負責籌助所致。即有上鋒命令催促，亦多視同具文，有些縣份，地本窮僻，財源苦竭，增籌匪易，猶可另議，有些縣份，地方富庶，經費寬裕，亦不負責籌助。更有以社教事業為多餘行為，社教經費為侵蝕事項者。觀念既已不正，今後更難望其籌助。例如本年本省實施新縣制之廿一縣，所編地方新概算各有增減，惟民衆教館經費仍舊。

前本廳見各縣民衆教館及民校經費過於式微，曾於二十六、二十八兩年度先後撥款補助。但屬暫時性質，只能補救於一時。竊聞「揚湯止沸，不若釜底抽薪」。本廳應擬具一澈底辦法，解除此弊端。

經費爲事業之母，增加經費即所以推展事業。

4. 增助經費之有效方法——社教本身生產化與集資興教——

現在各縣社教實施機關囿於經費，事業不克展開，實屬一極嚴重之問題，是以社教經費之增加與籌措，應列爲當務之急。但端賴政府力量推進，如遇災害及窮苦縣份，即失其效用，而地方執政者，苟非其人，亦屬徒然！職以爲增助社教經費最有效辦法，厥爲『社會教育本身生產化』與『集資興教』。

所謂社教本身生產化者：即各縣社教機關於己事業範圍內之事業，儘先向生產方面發展。以其生產利潤之剩餘，移補經費之不足。如寧鄉縣立民教館所創設之民衆簡易食堂是一例也。桃源縣民教館及益陽縣青年團所組辦之文化服務社又一例也。

按社教事業範圍內所可設辦之事項，當不止此以上兩種。諸如民衆浴室，民衆寄宿舍，民衆洗衣房，民衆簡易消費合作社，民衆小木貨款，什物轉運，儲蓄代管等，各社教實施機關均可附設或試辦。如設施合理，經營得人，所獲必有可觀，撥助全部事業，不無小補，是曰『社會教育本身生產化』。

其次所謂『集資興教』者：即由各社教實施機關，組織各種不同性質之會社，利用與會與社之會、社員之資，作爲各該會、社購備之經費。例如組織籃球隊，徵求隊員，每隊員出洋一元，購置籃球，苟有隊員十人，則得資十元，即可購一籃球。如此，則是省却十元事業費矣！又如建築游泳池

，可徵求當地愛好游泳者，估計費用，平均出錢，彼等既已愛好，當不吝此一、二元之小款，於是未動一文公帑，而事業告成矣！他如組織音樂會，戲劇社等，儘可依法泡製。

或曰：此種社教未免狹隘，如係會、社以外之民衆當不能問津，且有失社會教育之本義。則職以爲苟有好事者，又可添組會、社。所納果真不敷用，社教實施機關之事業費，并非不可動用者。此不過增助社教經費之一種辦法，應無礙於社教之本義也！縱參與者少，購置或屬單簡，但職以爲一、二人莫非施教對象，點滴設置亦係事業，是曰集資興教。

三、人事：

1. 施教方法與技術不夠：

職此次在淑浦縣視察時，該縣正發生一嚴重問題，即該縣駐有榮譽軍人醫院兩所，斯時天正亢陽，米價飛騰，於是米之家屯積待價，肩挑者四外網羅。價益昂貴，傷兵月餉有數，自不敷用，彼生活不安，影響市面人心，大有山雨欲來之概，該縣縣立民教館急携同該縣傷兵之友社，一面從事負責向有米之家以百分之五的比例抑價預約七百石（可接新谷）。一面通知兩醫院，悉在被預約之家購用，於是一場撼天風波，頓時收起。以預約方法，調劑供應。此職所謂方法與技術是也。

現在各縣社教實施機關，對於實施社教方法與技術十九不夠。譬如借閱圖書一事：有來借者，借之。還者，藏之。否則，守之。可謂極盡『剗舟求劍』，『守株待兔』之能事矣！始終不知辦理巡迴書庫。（亦有書庫而不巡迴者）組織讀書會，利用保甲組織借書，以及諸種展開讀書運動方法與

技術，以推廣圖書借閱。又如各縣民校招生留生問題。以前率由招生廣告方式，年來經本廳一再令飭。始知利用保甲組織強迫入學，然以上兩種方法，如告失效，則立即束手無策，坐以長嘆間或怨天尤人！

社教事業範圍既廣，實施社教範圍困難問題自多，而各該社教工作人員，社教實施方法及技術，又如此幼稚與呆板，求社教事業如何推展，真緣木以求魚也！

爲今之計，廳內應指定專人，不時編輯關於增長上項知識之小冊，分發各縣，亦有效之指導也！

2. 進修工夫不夠：

邇來因交通工具之缺乏及道路之破壞，各種新出版書籍與雜誌，多不克達到鄉區。此影響各縣小學教師及各社教工作人員之進修至大。如職此次在衡山縣視察時，正值該縣縣政府招考小學教員，試卷中有「我國現時行都在何處」？一題。投考者將近百名，答對者未及半數，由此可知各縣小學教員及各社教工作人員之知識缺乏，進修工夫不夠，廳內亦當有以補救之。

3. 敬業工夫不夠！

近因各縣社教工作人員待遇之菲薄，致對本身職務多不重視，並認爲係暫時性質，一旦機運來臨，急行去職。如本期常德縣普小及民校教員被各軍事學校，及各軍事機關招去者約近百餘人。衡山，沅陵亦曾具此現象。職以爲待遇提高，自屬當然。關於社教工作人員理應敬重業務，守職不廢，廳內宜早備一愷切訓令，昭示各縣社教工作人員。俾知有所警惕，抑或通飭各縣縣政府及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嚴加監督

，以戒不正，而杜此弊！

4. 用人非其道：

竊常聞之以用人之道，首在得人，所謂得人者，好謀有成，不疏忽，無阻越之人也。比來各縣社教實施機關，於用人方面多背此道，端注眼於親友或順應佞諛之人，而於被用者能力是否強大？操守是否堅絕？與夫工作成績是否良好？概不探究，益以愛惡之心，尤能歪曲正道，使愛之所及雖尸位素餐而不恡惡之所向，縱有展布方策，亦被視爲蛇足。其結果，誠如顧炎武所引長慶集中語云：「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以率職而居心者，不達於時宜，以當官而行法者，不通於時變」。察其癥結，故在用人非其道！

四、趨向：

1. 陳陳相因，率由舊章：

查近來各縣社教實施機關，類多守舊，罔知革新，事務無論大小，工作亦無間煩細，儘各陳陳相因，率由舊章，而於方法是否適用？地方是否需要？民衆能否接受？概不顧及，此種趨向，現正方興未艾。例如各縣民校現多採用注入式之教學法，僉各習而不察，浸漸至於學生誦讀時間多，教員講解時間少，其結果，學生只知熟讀，未及深思。如使其背誦，可一瀉數章，一無所難，苟及其字義，則瞠目而無以對。如此教學，何異私塾？又如各縣民校之背書制度，迄仍盛行，苟有訛錯，鞭撻隨之。（職在沅陵曾目觀兩次）大有非使學生視學校爲畏途，敬先生如法官不可。而教員且常以此自詡。

更如各縣民教館，總務組負責人對於館內教務事項，向

不參與，教務組亦然。固然，分工即是合作，但門戶過於森嚴，亦非推進工作之道。况有礙於館之整體性？

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此不過言其瑩瑩大者，藉徵各縣社教工作人員踏故習常之概狀矣。究其故：仍當歸結於社教工作人員進修工夫不夠與夫施教方法與技術呆板而固執也！

2. 社教實施機關衙署化：

社教實施機關衙署化之趨向，職認為當前一嚴重問題，亦必須糾正之問題也。按社教實施機關，以推行法令為國宜教方面言之，確為一國家機關。但以發展業務，服務社會方面言之，實具有民衆團體之性質。其立場如此，故應避免衙署化。

况我國現時施政方針，端在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政治基層力量。掃除文盲，組訓民衆，繁榮農村等，又為完成地方自治，樹立政治基層力量內之首要工作，而社教實施機關，實負有完成此首要工作之使命。是以理應接近民衆，深入農村，以期普遍施教。如一味趨向衙署化，執迷不返，不僅難以完成使命，違反教育本旨。且將自絕於民衆，其事業將何以展開？

3. 社教事業寄托化：

查近來各縣推行社教法令，多用感情，而不以理智。故凡法令內所規定之要辦事項，類皆以私人感情委托或請求親友及較為有關係之人辦理之。鮮有以正當手續令飭執行者。而接受者，亦正因此，為之效勞。酷如幫忙性質。此種趨向，端以事業方面着想，固無礙於發展。但以國家立場言之，殊失國家法令之尊嚴與強制性。且能養成一般急私忘公之

不正當習性。容有以正當手續，推行着實困難者。但要為地方積習使然。挽救之法：應在提示正義，廣為宣傳，刻意改正，以樹地方楷模。否則，實為飲鴆止渴，遺患將來，使社教事業寄托化，非計之得者也。

4. 社教工作人員生活乞討化：

查現在各縣社教工作人員待遇最高者，為月薪四十元，最低者六元，平均數約在十五元左右。以此淺淺之款，處今日柴桂米珠之年，維持個人生活尚感不足。如有數口之家，難免仰屋之嘆！維勢與理，故不得不一面從事業外奔逐，一面加緊邁入有損儀容之高度儉樸化及乞討化！

如現時各縣社教工作人員之短褲草履，囚首菜面，早失公務員之形態，益以急公急私，必澁必炊，畢露其乞討化之趨向。

要謂丁值國家多難之秋，正國民茹苦含辛，卓絕奮發之時。理論固屬不差，事實亦甚必要。凡各社教工作人員亦無不明此大義，體念斯旨，是以抗戰以來，我湖南各縣，對於社教事業之調整與充實，其中雖有缺陷，但以整個而論，確具有驚人之成績，此驚人之成績，要為各社教工作人員涉艾險危與夫埋首苦幹所以致之。在此埋頭苦幹與夫涉艾險危之過程中，生活費用及物價之高漲，逐漸飛騰，不啻一倍於曩昔，而各該社教工作人員，審勢與難，未嘗為生活迫壓而吶喊！如此，再謂其為不體念時艱，再謂其為不理頭苦幹；亦難言矣！

今茲生活程度高漲未已與物價飛騰未艾之時，亦正各該社教工作人員生活乞討化逐漸深刻！如不將待遇予以提高，

影響社會教育之發展必至大且巨！

古哲云：「枵腹者不能以充公，無褐者實難以卒歲」。

蓋使其謀衣謀食之不遑。奚暇努力職守，執心服務哉？

職生性樸魯，未習諂諛，第憑拙於辭句，訛落原意。有

蔽

明察，是以用茲簡賅之文，作此披瀝之請。情知有所冒瀆，

但竊於職守，又敢不供斯芻蕘，以備

垂詢！

謹報告

廳長朱

日本從明治維新到現在，經過中日戰爭，與日俄戰爭，兩個戰役之後，割我台灣，佔我琉球，併吞朝鮮。現在來侵佔我們東三省，居然在世界上稱為五強之一。要知道日本所以致強的原因，不是得力於歐美的科學，而是得力於中國的哲學……而據他們的自述，則他們在儒道中最得力的就是中國王陽明「知行合一」「致良知」的哲學。他們竊取這一點儒道的餘緒，便改造了衰弱萎靡的日本，統一了支離破碎的封建國家，竟成功了一個今日稱霸的民族……並且拿來壓迫中國，還要來滅亡中國，我們中國本來有獨到的哲學精神，更有總理根據現實發明後來居上的「行易知難」的革命哲學，我們不能真實奉行，反讓日本得以據拾了中國哲學的片段，倒轉來欺凌我們中國，這是多麼可恥可痛的事情！以後我們要復興中國，抵抗日本，完成革命，凡是中國的國民，總理的信徒，總統應有一個認識和決心。就是要把復興中國，抵抗日本的緊要武器——就是革命的哲學拿住在我們手裏，把我們的精神武裝起來，這樣纔可以成一個戰鬥員，纔可以成一個革命黨員；並且可以完成雪恥救國的重大使命。

（摘錄 總裁訓詞自述研究革命哲學經過的階段）

湖南省各縣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須知

省政府公佈二十九年一月

甲、各級行政機關籌備會議應注意事項

(一)縣政府奉到 省政府頒布之湖南省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

(鎮)中心學校實施辦法後，應於十日內召集各鄉(鎮)

長及各有關教育行政人員開實施國民教育會議討論下列

諸問題。

1.各鄉(鎮)保原有學產登記整理劃分等事項。

2.各鄉(鎮)保國民教育經費籌措事項。

3.各保國民學校(代用保學在內)補助費統籌支配原則

及補助標準等事項。

4.各鄉(鎮)原有各小學改為保國民學校或鄉(鎮)中心學

校之手續及步驟。

5.增設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手續及步驟。

6.鄉(鎮)中心學校校址選擇事項。

7.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事

項。

8.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婦女調查及強迫入學事項。

9.國民教育經費預算事項。

10.其他有關事項。

此項會議注重討論執行各項法令之方法及步驟，縣政府應於開會前充分準備各問題之材料，(如提案、計劃、各項辦法、應用表冊及有關各項法令搜集。)及時提出討論，並詳細指示各鄉(鎮)長及各有關教育行政人員，務使其對於國

民教育各項法令之內容，澈底明瞭。

各項決議案，應送請縣政府分別採擇納入各項計劃辦法

及公文中。

縣政府接到會議決議各案後，應即遵照各項有關法令，

參照討論結果，於半月內擬訂各該縣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格

式附後)暨呈 省政府備核，同時督促各鄉(鎮)長遵照各項

法令切實進行。

(二)各鄉(鎮)公所於參加縣實施國民教育會議後，應於五日

內召集所屬各保長及各有關教育行政人員，開鄉(鎮)實

施國民教育會議，討論下列諸問題：

1.鄉(鎮)保原有學產學款登記整理劃分之手續及負責人

員之決定等事項。

2.各保保國民學校經費籌措之手續步驟及負責人員之決

定等事項。

3.原有各初級小學改為保國民學校其交替手續及辦法事

項。

4.增設保國民學校辦法步驟及負責籌備人員之決定等事

項。

5.保國民學校校址校舍之選擇事項。

6.保國民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事項。

7.學齡兒童失學成人婦女調查及強迫入學事項。

8.其他有關事項。

此項會議注重討論執行各項法令之手續，鄉（鎮）長應於開會前充分準備討論及報告材料，（如各項有關法令及縣國民教育會議所決議各案件。）及時提出并詳細指示與會人員，務使其對於國民教育各項法令之內容澈底明瞭，會議結束後，鄉（鎮）公所應即將議決各案呈報縣政府，同時督促各保長遵照各項法令，切實進行。

（三）保長於參加鄉（鎮）實施國民教育會議後，應於三日內召集甲長及保內熱心教育人士商討保實施國民教育事項，其商討要點如下。

1. 保內原有學產學款之清查整理。
2. 保國民學校經費之籌措。
3. 推定保國民學校籌備人員。
4. 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及強迫入學。
5. 其他有關事項。

此項會議，注重各項法令之說明，保長應於開會前充分準備報告材料，以便及時提出，務使與會人員，對於國民教育推行辦法，能有相當明瞭，會議結束後，即遵照法令，切實進行。

乙、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程序

（一）籌辦保國民學校程序

1. 推定籌備人員（保長爲當然籌備員）
2. 籌措經費（包括登記原有學產學款）
3. 擇定校址（必要時得由鄉鎮公所呈請縣府指定）
4. 修葺或建築校舍。
5. 購置校具及教具。

6. 編造預算，並填具籌備報告表，（表式附後）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核，同時由縣政府委定校長。
 7. 聘請教職員
 8. 召集學生
 9. 定期開學
- 以上各項，應於本年九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二）籌辦鄉（鎮）中心學校程序。

1. 由縣政府指派籌備人員（鄉鎮長爲當然籌備員）
2. 擇定校址（必要時得由政府指定）
3. 修葺或建築校舍
4. 購置校具教具
5. 編造預算（初級部分別編造）並填具籌備報告表，呈請縣政府備核。同時由縣政府委定校長，并將校長姓名履歷及證件齊呈教育廳備核。
6. 聘請教職員
7. 招集學生
8. 定期開學

以上各項，應於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辦理完竣。就原有各公私立小學改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亦須一律經過前項籌備手續，惟籌備程序及時間，可酌量縮減。

分校籌辦應統一於本校，其手續及程序與前項同。

丙、籌備過程中應注意事項。

- （一）關於原有各小學改爲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者。原有縣立各短期小學校結束後，其校具教具等項，由

縣政府分配於各新設之保國民學校，折價為各該校開辦補助費，其原有每月經常費，作為全縣保國民學校補助費，（保國民學校補助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2. 原有縣立初級小學，改為保國民學校，其辦法與短期小學同。

3. 原有區立鄉立初級小學，改為保國民學校，其校具教員等以分配於原校所在地之保為原則，並得折價作為開辦費之補助，其原有經常費屬於保之部分，由改辦之保國民學校繼承，屬原區或鄉有之部份，由縣政府併入縣國民學校補助費經費內，但在全縣各鄉（鎮）教育經費未統一以前，可另開賬戶，專指定為該鄉各保國民學校補助經費。

4. 私立初級小學校改為代用保國民學校，其原有校產校款，仍由其校董會保管，但須全部登記並將所有收入編入各該校預算。

5. 原有縣立各單設民衆學校一律併入鄉（鎮）中心學校，其經費作為鄉（鎮）中心學校經費。

6. 原有縣立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分別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其經費應作為鄉（鎮）中心學校經費（完全小學之初級部經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後應劃歸保負擔）

7. 原有區立鄉立聯鄉立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改為鄉（鎮）中心學校，其校具教員及其他設備等項，以支配於原校所在地之鄉（鎮）為原則，其經費由縣政府併入鄉（鎮）中心學校經費，但在全縣各鄉（鎮）教育經費未統一以前，可另開賬戶，專指定為各該鄉（鎮）中心學

校經費。

8. 私立高級小學或完全小學，改為代用鄉（鎮）中心學校，其原有校產校款，仍由其校董會保管，但須全部登記並將所有收入列入各該校預算。

（二）關於籌措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經費者。

1. 保國民學校經費籌集辦法，在中央未頒布以前，暫遵照省政府公布之湖南各縣籌設保或聯保小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2. 保國民學校所籌產款，應將所有契據費呈縣政府驗印。

3. 縣政府對於各保國民學校之補助費，由縣庫開支，並一律列入縣預算。

4.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由縣庫開支，並一律列入縣地方預算內。

各縣國民教育經費籌措數目，及中央省款補助各縣經費數目，由省政府製定標準，另令公布。

丁、關於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審核籌辦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報告表，應注意之點：

（一）鄉（鎮）公所審核保國民學校報告表：

1. 經費是否籌足，各項產款證件是否實在，如未籌足經費，應令其再籌，（改辦者原有校產校款是否登記清楚，證件是否齊全。）

2. 校址是否適中，校舍是否合用。

3. 設備是否夠用。

4. 籌備手續，是否完備。

(二) 縣政府審核鄉(鎮)中心學校報告表

1. 校址是否適宜。
2. 校舍修理或建築是否合用。
3. 預算是否適合。
4. 設備是否夠用。

5. 籌備手續是否完備。

註：各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以普遍設立為原則，如一時未能設立者，應聲明原因，縣政府得酌予展期，但至遲須在二年內一律設立。

湖南省 縣實施國民教育第一期計畫格式

(一) 概況

一、本縣鄉(鎮)保甲及人口數：

1. 鄉(鎮)數： 鄉(鎮) (鄉 鎮)

2. 保數： 保

3. 人口數： 人(內計男 人，女 人)

二、本縣學齡兒童(六歲至十二歲)總數及成年民衆(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總數

1. 學齡兒童數： 人(內計男 人，女 人)

2. 成年民衆數： 人(內計男 人，女 人)

三、本縣現有小學數，學級數及學生數：

1. 小學數： 所(內高級小學 所，完全小學 所，初級小學 所，短期小學 所)。

2. 學級數： 級，(內高級 級，初級 級)。

3. 學生數： 人，(內高級 人，初級 人，男 人，女 人)。

四、本縣現有民衆學校數，學級數及學生數：

1. 民衆學校數： 校(內單設民校 校，附設民校 校)。

校)。

2. 學級數： 級(內單設民校 級附設民校 級)

3. 學生數： 人(內單設民校 人附設民校 人)

五、本縣現有私塾數及學生人數：

1. 私塾數： 所(內經改良者 所，未經改良者 所)。

2. 學生數： 人(在改良私塾者 人，在未經改良私塾者 人)。

六、本縣未入學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

1. 未入學兒童數： 人(內男 人，女 人)。

2. 失學民衆數： 人(內男 人，女 人)。

七、本縣現有小學教員數民教師資數及塾師數：

1. 小學教員數： 人，(內合格教員 人，代用教員 人，暫代 人，男 人，女 人)。

2. 民校教員數： 人，(內合格教員 人，不合格教員 人，男 人，女 人)。

3. 塾師數： 人，（經訓練者 人，未經訓練者 人，男 人，女 人）。

八、全縣教育經費總數 元

甲、小學教育經費總數 元

1. 縣原有小學教育經費數 元（內縣立小學經費 元，補助各鄉（鎮）保小學經費 元，

短期小學經費（省款補助不計在內） 元）。

2. 鄉（鎮）原有小學教育經費約 元，（縣款補助不計在內）。

3. 保原有小學教育經費約 元，（縣款補助不計在內）。

乙、民衆教育經費數 元

1. 單設民校經費 元

2. 附設民校經費 元

丙、教育行政經費 元

(二) 設校程序

第一年：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年七月止

甲、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數：

1. 改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為鄉（鎮）中心學校校數。

2. 增設鄉（鎮）中心鄉（鎮）中心學校數：

乙、設置保國民學校數：

1. 改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為保國民學校數：

2. 增設保國民學校校數：

附本年設置學校學級及容納學生一覽表（表式附

湖南教育月刊 第八期

後）

第二年：自三十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

甲、設置鄉（鎮）中心學校數：

1. 改原有公私立高級小學及完全小學為鄉（鎮）中心學校校數。

2. 增設鄉（鎮）中心學校校數：

乙、設置保國民學校數：

1. 改原有公私立初級小學為保國民學校校數：

2. 增設保國民學校校數：

第一年 本年所需經費總數

原有經費 本年應增經費

一、開辦費（支配原則）

甲、鄉（鎮）中心學校開辦費：

1. 原有各校改辦所需開辦費

2. 增設各校所需開辦費 本年共需開辦費

乙、保國民學校開辦費：

1. 原有各校所辦所需開辦費

2. 增設各校所需開辦費

二、經常費（支配原則）

1. 鄉（鎮）中心學校經常費

2. 保國民學校經常費

二二

本年共需經費

三、課本及教學用品費

四、國民教育行政經費

五、籌措經費方法

第二年

一、二、三、四、五、同上年。

(四)師資

第一年

1. 需要師資總數

2. 現有師資數

3. 應行補充師資數

第二年 (項目同上年)

(五)行政及視導

一、行政

二、視導 (包括中心學校輔導)

(六)其他

湖南省

縣籌辦

中心學校報告表

年 月

校	名 設 立 地 點	校 地 面 積	校 地 環 境	校 舍 間 數
形情過經備籌				

備 設 要 重

形 情 定 擇 址 校

備 設 要 重											形 情 定 擇 址 校	
											品 名	校 舍 修 理 成 建 築 情 形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品 名	
											數 量	
											審 核 情 形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並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為鄉（鎮）保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保為施教範圍。
-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舉例如下：
 - (一)文化方面：如編貼壁報書報，開放圖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民衆娛樂，普及民衆歌詠，倡導風俗改良等事項。
 - (二)政治方面：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事項。
 - (三)經濟方面：如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計展覽等事項。
-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前列各項工作，並應於每學年開始時，擬具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職員均應參加工作。
- 八、小學部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輔導，遇必要時，得請求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其進行。
-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於每學年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小學教員薪給支配及實施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資格及經小學教員檢定合格之教員（下文簡稱爲合格教員）應

以當地個人食、衣、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下文簡稱為生活費）之兩倍為最低薪額，代用教員，應以合格教員最低薪額十分之八為其最低薪額。

第六條

三、師範專修科或高等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畢業者晉兩級加薪。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加薪外，應再按照所任職務，增加薪額，其標準如左：

第三條

小學教員之最低薪額，應依照前大學院所頒小學教員薪水制度之原則，以使其生活舒適為度，其計算方法為左列食衣住三事所費之兩倍。

一、食應以各該市縣政府之中級職員包膳所需之膳費為標準。

二、衣應以每兩月添士布單衣一件所需費用為標準。

三、住應以當地中等屠戶租賃市鎮房屋二間所需之租金為標準。

第七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及按照資格職務加薪外，應再按照所教學生數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第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應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確定最低薪額，并視地方經濟情形規定以國幣一元至五元為一級之各級薪額，前項最低薪額，應每隔三年修訂一次，遇生活程度劇變時，并應隨時修訂。

一、初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數，超過四十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第五條

小學教員之薪給，除最低薪額外，應按照資格晉級加薪，其標準如左：

二、高級級任教員所教一學級學生超過三十五人者每增學生五人，晉一級加薪，至晉三級為止。

一、現制師範學校或特別師範科，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者，晉一級加薪。

三、級任教員如不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學者，其晉級之薪，應與擔任國語及算術科教員平均分配。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經檢定合格者，晉一級

第八條

地方財力，如不能依照第五、六、七各條規定晉級時，得請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分項逐

加薪。

漸實施之。

第九條

未辦理小學教員登記手續者，不得支給資格加薪，惟在登記期內應晉級加薪之薪額，俟登記資格核定後得補給之。

第十一條

施行細則，呈請省市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訂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兒童家庭供給小學教員食宿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住宿。

第六條

機關核准，飭由鄉（鎮）長或保長商請兒童家庭供給教員膳食。

一、學校為單級編制，無教員宿舍者。

二、學校無教員宿舍或住宿設備者。

三、教員家庭距學校四公里以外者。

第三條

教員住宿之供給，以寢室及室內應用之木器，晨昏所需之用水為限，其他被褥燈油等所需，仍由教員自理。

第七條

教員膳食之供給由鄉（鎮）保長會同兒童家長公議之。

第四條

教員之住宿，由兒童家庭有餘屋可設法者輪流或長期供給之，輪流供給者，以一次居住一學期為度。

第八條

已供給住宿之兒童家庭，得不再供給膳食。

第五條

學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第九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各級學校，按其服務年限之久暫，分別免繳各項費用如左：

- 一、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小學者，一律免其學費。
- 二、小學教員之子女肄業本縣(市)或其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者，一律免其學費。
- 三、小學教員服務滿五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均免其學費。
- 四、小學教員服務滿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中等學校，免其學宿費，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費。

第三條

小學教員為子女請免各級學校各項費用時應具備左列各種文件。

- 一、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申請書。
 - 二、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 三、小學教員服務年期證明文件全份。
 - 四、子女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
-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聲請書保證書之格式如左：

第四條

五、小學教員服務滿二十年者，其子女肄業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免其學宿費。

各省市縣施行貸金制或專為小學教員子女設置入學貸金者，並得依照規定申請貸金。

小學教員子女免費入學保證書

立保證書 () ()
 () () 茲保證 () ()
 () () 關係 () ()
 () () 親生 () ()

() 自民國 () 年 () 月起至 () 年 () 月止服務於 () 等小學共 () 足年其子女依小學教員

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得免 () 費入 ()

肄業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 () 等願受自己子女永久褫奪小學教員

子女入學免費辦法所列各款免費權利之廢分此證

請免費者之照片

章 章 章

() () 現任 () () 縣 () 學校教員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立

第五條

小學教員請求子女免費入學應備具第二條規定之文件按照左列規定向各機關呈請核發免費證書。

- 一、請免小學學費者，向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小學免費證書
- 二、請免本縣（市）或服務所在縣（市）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本縣（市）或服務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丙種免費證書。
- 三、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四、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請求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五、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六、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中等學

第六條

各級學校各種免費證書格式如左：

- 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請教育廳核發中等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七、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八、行政院直轄市屬小學教員子女欲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 九、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乙種免費證書。
- 十、縣（市）屬小學教員子女請免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宿費者，向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呈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甲種免費證書。

(註)免費證書，有小學免費證書一種，中等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丙三種，專科以上學校免費證書甲乙二種，其形式，均可以上列格式類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校員中等學校 () 種免費證書存根

() 教員 () 之 () 經審查合於小學校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肄業於 () 立中等學校准免

免費者半身照片

費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學校員中等學校 () 種免費證書

() 教員 () 之 () 經審查合於小學校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第二條第 () 款之規定肄業於 () 立中等學校准免

免費者半身照片

費

第 號

號

日 給

第七條

學校接到小學教員子女免費證書檢查屬實者，一面准其免繳應繳各費，一面造冊連同免費證書，呈報審計機關備案，以便報銷。

待遇規程所規定之其他待遇均褫奪之。

第八條

請免費者，如有冒名頂替，虛報年月等情事，保證人等應受左列之處分：

第九條

三、追繳歷年所免各費之全部

第十條

小學教員本人已死亡者，其子女之免費請求得由其親族將本人之服務證件代為辦理。

一、各保證人之子女永久褫奪本辦法所規定各項之免費權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為子女請求免費之本人除薪給外小學教員

小學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二十九年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地方財力左列之規定：
一、每二年或三年，或四年，或五年為一年功級。

第五條

，不得前後並計，但由教育行政機關調任，或因病間斷並未擔任其他有給職務者，均仍作在一校連續服務計算。

二、以國幣二元，或三元，或四元，或五元為一年功級之加薪額。

第六條

小學教員在某年功級期間，受申斥記過等懲戒處分者，應予停止該級之加俸，但在同時期內受嘉獎後得恢復之。

第三條

小學教員在一校連續服務年期，每滿一年功級，而成績尚可者，均晉一級加俸。

第四條

小學教員，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其年功級期間，應較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加長一年（例如在一校連續服務者，以三年為一級，非在一校連續服務者，則以四年為一級）服務時期有間斷者，其年功級期間應以繼續服務後之年期計算

第七條

年功加俸經費并由市縣政府專列預算，按月與薪給同時發給，縣市經費不足時，得請由省政府撥款補助。

第八條

小學教員，未經登記核定者，不得以年功加俸，惟在登記期內應得之年功加俸，待登記核定

第九條

後，得補給之。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訂各該市縣小學教員年功加俸施行細則呈請省市政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十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應獎勵之優良小學教員為左列各種：

- 一、辦學有特殊成績之校長。
- 二、某部分設施有特殊成績之教導主任等。
- 三、教學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四、訓導方法特別優良之教員。
- 五、進修特別努力之教員。
- 六、著有教育方面有價值著作之教員。
- 七、創作有價值教具校具之教員。
- 八、參加全市縣學科競賽學級成績優異之某科擔任教員。
- 九、參加全市縣運動會或成績展覽會等成績優異之擔任教員。
- 十、其他有特殊成績之教員。

第三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視其成績分別適用左列四種之一：
一、獎金

二、獎狀

- 甲等 五十元至七十元
- 乙等 三十元至四十五元
- 丙等 十元至二十五元

第一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請由教育部發給。
第二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

第三種分甲、乙、丙三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令飭縣(市)政府發給。

三、傳令嘉獎

甲、部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部視導人員呈請教育部長以命令行之。

乙、省(市)令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省(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丙、縣(市)令 由省教育行政機關飭由縣(市)政府以命令行之。

四、升遷

甲、選拔為地方教育行政人員。

乙、選拔為初級中學教員。

丙、准予貸款升學。

丁、晉級加薪。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除部視導人員，逕請教育部頒發者外，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縣教育局或省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市縣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

年 月

日造報

市視導人員於每學年年終了兩月前，根據視察報告審慎提出，繕具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連同足資證明之文件或著作，創作品等，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審核之。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格式如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註明任職年限)	現任職務	通信處	曾受何種獎勵 (註明年月)
優良事列舉							
縣(市)視導人		縣(市)教育局科長		縣(市)長		省市督學或視察員	
考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考核人 蓋章		審核人 蓋章		審核人 蓋章		審核人 蓋章	
省教育廳(市教育會)局(審核評語)		應受獎之等級		附送之證明文件		備考	
粘貼相片 (二寸半身)							

〇〇省(市)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名蓋章)

〇〇省教育廳廳長(簽名蓋章)

〇〇市教育(社會)局局長(簽名蓋章)

湖南教育月刊 第八期

第五條 優良小學教員獎勵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領呈請核發，於獎金獎狀領到一周內，分別令知轉發取據呈查，不得藉故延宕。

前項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章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便於視導人員據以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訂定具體考查成績標準，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六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委員會，應於優良小學教員請獎表送達後一星期內加具審查意見，決定獎勵種類及等級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別執行之。

第十條 縣(市)視導人員為普遍選拔優良小學教員起見，應作普遍之視察，精密之考查，不得任意捏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視導人員提出之優良小學教員，應由主管長官詳加覆核簽名負責，不得敷衍從事。

第七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教育部獎勵優良小學教員時，應將原請獎勵表及審核意見等，一併呈報。

第十一條 優良小學教員審查標準，由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請由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八條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金及獎狀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後兩個月內辦理完竣，由縣(市)政府轉發者，應於文到後三日內公布週知，并繕具印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小學教員儲金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二條 小學教員之儲金，分左列數種，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視教育經費及小學教員之薪給狀況選擇應用：

第十四條 四、退職儲金。

一、自由儲金。

二、強迫儲金。

三、獎勵儲金。

第十五條 五、互助保險儲金。

第四條 實行年功加俸之地方，應強迫小學教員將其年功加俸所得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儲金。

第五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

撥款充作小學教員獎勵儲金，凡小學教員自行提成作為儲金者，縣（市）政府酌予津貼一併儲存。

第六條 經費充裕之地方，應在市縣教育經費中專列預算撥款充作小學教員退職儲金，平時由市縣政府按教員月薪額，加給百分成數代為存儲，至退職時即如數給予。

第七條 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小學教員辦理左列二項或類似之互助保險儲金。

一、在薪給中，按月提出百分之二，再由市縣政府按年酌予津貼，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有死亡，除提取其儲金之全部外，並得平分當年全部所得之利息，以資補助。

二、在薪給中，按月提出千分之二三，彙集儲存，充作保險基金，儲金者如遇必要之臨時大宗支出，得在基金庫低利借貸，以資補助。

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中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訓練實施綱要

甲、總則

(一) 教育部為注重新生訓導工作，增進各校優良校風起見，特訂定本綱要，通令全國高中以上學校遵行。

(二) 高中以上學校，於新生入學時舉行訓練，訓練期間定為兩週。

(三) 新生受訓期滿，應舉行儀式及宣誓，誓詞為「余以至誠

彌補如遇死亡，得在基金利息中提分若干，以資補助。

第八條 各地方擇定施行某種儲金時，應另訂施行辦法，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施行。

第九條 除退職儲金外，其餘各種儲金，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參加儲金者，組織委員會主持辦理之。

第十條 儲金之存儲，應由委員會與利益優厚之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洽，訂定辦法數種，交由儲金者選擇存儲。

第十一條 參加儲金之小學教員，遇直系親屬之死亡，或本人之重大疾病及無法避免之災害等事，得將儲存之款，向公家在公款中無利或低利貸款應用，但須按約定時期歸還。

第十二條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民教部之合格教員，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愛我中華民國，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之領導，並遵守校規，努力求學，如有違背誓言，願受處分，謹誓，其誓詞由全體新生，簽名後存校備查。

乙、目標

(一) 在使新生對於國家民族有正確之觀念。

(二) 在使新生對於三民主義有堅定之信仰。

(三)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歷史規章及內容有深切之了解。

(四) 在使新生對於求學有堅定之志願。

(五) 在使新生對於學校之性質(例如大學之各院系專科學校之各科及高級中學與同等之師範職業學校等個別性質)有明確之認識。

(六) 在使教職員明瞭新生之個性。

丙、組織及人員

(一) 新生訓練之組織，適用高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辦理，高中以上各學校，應將各該校全數新生另行編制為一中隊，隸屬於各該校之軍事訓練隊或軍事訓練團，中隊長由隊長或團長兼任，主持新生訓練事宜，該中隊並得增設隊附一人至二人，由軍事訓練隊或團之隊附或團附兼任之，襄助隊長辦理訓練事宜。

(二) 中隊之下設置區隊及分隊，(專科以上學校)或小隊，(高級中學及同等學校)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得就舊生中品學優良者派充之，負責傳達報告及維持風紀之責。

(三) 每一區隊及分隊或小隊各派指導員一人，由校(院)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負各該隊新生思想、生活、修學等指導之責。

(四) 訓練期內至少開新生訓練會議二次，以中隊長隊附及各隊指導員組織之，隊長為主席，討論新生訓練一切事宜，區隊及分隊或小隊隊長均得列席。

丁、訓練科目

訓練科目分為政治訓練，修學指導，道德修養，小組討論，校史章則，軍訓體育音樂等科，其細目與教材由各校參照附列大綱，及各該校性質與學生程度擬訂。

戊、實施原則

(一) 應用親切的態度，積極的精神，以期建立學生自動自覺，自自治之基礎。

(二) 厲行軍事管理，培養紀律生活，但須保持青年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

(三) 注重個性調查，思想指導，生活指導與修學指導。

己、實施要點

(一) 新生訓練開始及完畢時均須舉行儀式。

(二) 新生於訓練開始時，每人須作自述一篇，詳述家庭環境，過去經歷，並對自身作一個別性分析，列舉過去優點弱點，及今後努力之方針，訓練完畢時，須作受訓後之感想，此項自述及感想，由指導員核閱後，存校備查。

(三) 指導員以住隊為原則，便與新生共同生活，實施生活指導，以收潛移默化之效。

(四) 對於思想不正確及見解錯誤之學生，由指導員與之多作個別談話，並介紹讀物，令其閱讀竭力善導使入正軌。

(五) 擬定個性調查表，由指導員填寫存校備查，并作訓練完畢後分配導師時之參考。

(六) 每日早起點名後，早操三十分鐘，其教材應注意鍛鍊目力足力臂力肺量，及敏捷活潑持久等能力。

(七) 每日下午舉行課外運動，除身體有病，不宜運動者外，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種集體運動或遊戲。

(八) 新生入校時因病不宜勞動者，須設法療治，並施以特殊訓練。

(九) 小組討論每週三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題材由指導員預先擬定，學生依次發言，最後由指導員作結論，討論時應注重民權初步之練習，其紀錄由指導員指定學生擔任。

(十) 新生對於演講筆記，閱讀筆記，小組紀錄及日記等，均須按時繳送指導員核閱。

(十一) 同樂會每週舉行一次，全體新生均須參加。

(十二) 訓練期間由隊長指導員等率領新生參觀校內各項設備及環境，其因規模宏大，不能於短時間內參觀完竣者，得另行定期舉行。

庚、考核

訓練期間發現新生之思想行為確有不堪造就者，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令其退學，或編為試讀生，試讀生經一學期之考核，確有改悟之表現，即由其所屬組之導師提出訓導會議核准為正式生。

辛、附則

(一) 各校依據本綱要擬訂施行細則，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二) 各校新生訓練完畢時，即將經過情形專案具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 本綱要倘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修改之。

(四) 本綱要由教育部公布施行。

附科目及教材大綱

科目 每週時數 內容
政治訓練 六 (一)三民主義及其哲學基礎(二)總裁對於教育青年之訓示(三)國民革命史(四)抗戰建國綱領(五)國民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內容(六)國際現勢及中國與各國關係之認識(七)我國現行教育宗旨及政業(八)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修學指導 六

道德修養 六

小組討論 六

個別談話 於課外行之時數不定

校史章則 三

軍訓 三

體育 三

音樂 二

(一)一般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二)專門科目及專業科目之性質與目的(三)各科目之相互關係(四)各科目之研究態度與方法(五)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作業場所之利用與應守之規則(六)選擇學系及科目之標準(專科以上)(七)專業之意義與重要
依照部頒訓育綱要及青年訓練大綱有關各點實施訓練

(一)三民主義之研究(二)抗戰形勢與國力檢討(三)軍事政治文化經濟等建設問題(四)地方自治實施問題(五)青年修養問題(六)學生生活改進問題
(一)家庭狀況(二)學歷經歷(三)有何困難(四)將來志願(五)目前希望
(一)本校校史(二)本校使命目的及校風(三)本校組織及教職員(四)本校環境及設備(五)本校章則
(一)軍事學術科(二)陸軍禮節(三)國內外戰局之說明(四)軍用術語之說明(一)體育道德(二)各種運動規則(三)姿勢矯正(四)鍛鍊體力之方法
(一)國歌校歌及其他重要歌曲之練習(二)音樂與人生之關係

湖南省 二十七年各中等學校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成績

學校名稱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佔應考人數之百分比	錄取生平均成績 (經調整後)													
				總平均	公民	國文	英文	本國史地	外國史地	數學(甲)	數學(乙)	數學(丙)	物理	化學	生物	德文	法文
湖南省立衡陽中學	25	13	52.0	39.4	41.6	44.3	20.6	41.0	50.8	49.5	26.0	23.9	31.3	43.6	54.0		
湖南省立常德中學	17	8	47.1	42.8	44.4	42.8	32.8	49.1	60.5	29.6		35.7	19.5	35.3	65.0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	2	2	100.0	38.7	52.0	32.0	29.5	33.0	46.5			18.0			61.5		
湖南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45	20	44.4	38.8	52.6	39.7	25.5	35.1	41.8	18.0	25.0	30.4	33.9	34.3	65.5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109	67	61.5	44.4	51.4	50.6	36.4	42.0	49.0	33.3	18.6	36.2	39.1	59.5	65.5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23	15	51.7	44.1	52.9	49.8	31.1	47.0	50.4	55.5	8.0	27.7	35.2	46.1	70.6		
湖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9	5	55.6	56.6	47.8	48.0	16.2	35.0		8.6				34.8	64.4		
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0	10	33.3	57.8	46.4	40.4	28.2	33.6		35.0			40.4	41.6			

湖南長郡聯立中學	70	39	55.7	43.1	49.7	49.6	34.9	43.6	42.4	37.0	39.5	27.8	41.1	49.1	62.3		
湖南私立信義中學	1	1	100.0	37.3	51.0	42.0	28.0	58.0			9.0			31.0	44.0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	17	8	47.1	40.8	46.6	52.5	34.0	41.1	43.3	2.0	17.0	23.5	24.0	26.7	63.0		
湖南私立育羣中學	14	5	35.7	42.9	52.8	48.2	33.8	40.2	45.5		89.0	25.2		48.3	34.3		
湖南私立廣雅中學	22	5	22.7	37.7	41.8	40.4	32.0	31.4	42.3	28.0	40.0	26.0	28.0	46.3	52.3		
湖南私立衡湘中學	20	12	60.0	40.6	46.5	42.7	36.5	39.1	40.4	26.2	18.0	25.8	45.1	52.9	56.8		
湖南私立道南中學	7	2	28.6	33.6	43.5	32.0	39.0	33.0	45.5			20.5	13.0		32.0		
湖南私立楚怡中學	34	1	2.9	42.0	38.0	48.0	22.0	28.0		43.0			50.0	66.0			
湖南私立雅禮中學	39	21	53.8	44.9	51.0	48.5	48.2	38.8	44.5	30.6	25.8	28.8	44.1	49.5	68.0	31.0	
湖南私立大麓中學	44	18	40.9	43.1	50.5	46.9	29.0	40.3	50.1	32.3	15.3	37.5	35.0	48.5	66.1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	113	36	32.1	38.7	44.3	43.1	30.9	41.5	40.9	30.4	35.0	28.8	42.2	35.7	62.4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	53	2	37.7	36.6	45.3	40.4	32.6	37.5	42.2	30.0	29.0	23.4	34.9	34.7	39.7		

湖南私立免澤中學	46	19	41.3	42.1	46.7	45.6	33.8	39.5	45.8	35.2	61.0	31.6	43.4	50.1	48.4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	90	56	62.2	44.0	49.8	46.2	36.5	40.0	70.4	40.1	48.7	38.3	47.8	50.5	53.9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	59	31	52.5	37.6	47.0	46.0	43.2	42.5	48.6	41.1	44.3	41.1	54.0	59.0	65.0	
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83	34	41.0	39.9	46.4	40.3	33.6	39.3	43.4	37.4	23.1	25.2	30.0	40.2	63.7	64.0
湖南私立藝芳女子中學	27	20	74.1	37.9	49.2	42.3	35.3	40.5	99.9	7.0	19.7	28.0	34.6	39.9	65.5	
湖南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27	2	7.4	39.2	57.0	30.0	40.0	35.0	51.0		26.0	18.0	39.0	39.0	54.0	
湖南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32	23	71.9	41.0	40.3	40.5	45.1	35.9	40.9	29.7	27.4	26.5	38.8	50.2	58.1	
湖南私立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7	2	28.6	37.6	53.0	18.5	37.0	43.0			2.0			43.0	69.0	
湖南私立瀟濱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1	100.0	40.1	59.0	55.0	45.0	32.0	42.0			34.0	15.0			

共計99校 附註：數學(甲) 包括高等代數解析幾何三角係投考理工學院各系及師範學院數學理化等系學生所考。

數學(乙) 包括高等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係投考農醫學院各系理學院生物地理地質及師範學院博物等系學生所考。

數學(丙) 包括代數平面幾何三角係投考文法商學院各系工學院鐵道管理系及師範學院文類各系學生所考。

湖南省 二十八年各中等學校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招生之成績

學校名稱	應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人數之百分比	錄取生平均成績 (經調整後)													
				總平均	公民	國文	英文	本國史地	外國史地	數學(甲)	數學(乙)	數學(丙)	物理	化學	生物	德文	法文
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	137	81	59.1	41.6	45.8	51.9	35.6	42.6	63.3	26.1	29.2	20.9	38.5	49.4	34.5		
湖南省立常德中學	37	6	16.2	40.7	41.8	43.7	43.3	39.0	44.3	42.5	29.0	18.3	42.5	49.5	31.0		
湖南省立長沙女子中學	62	10	16.1	37.0	46.4	55.3	23.1	36.4	42.3	30.0	42.5	16.9	44.0	29.4	38.0		
湖南省立衡陽中學	52	15	28.8	36.6	43.9	56.1	26.5	38.0	55.2	19.0		11.5	29.8	41.8	18.2		
湖南省立桃源女子中學	33	4	12.1	37.8	33.8	50.3	31.5	43.8	52.0			10.3			36.5		
湖南省立第一臨時中學	207	72	34.8	39.7	49.3	49.3	22.9	44.9	57.0	30.5	20.0	16.4	41.6	48.0	26.4		
湖南省立第二中學	3	1	33.3	45.4	56.0	51.0	51.0	42.0	54.0			39.0	28.0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64	30	46.9	39.6	48.6	53.7	20.0	44.3	54.3	27.0		18.2	38.2	49.6	25.6		

湖南省立芷江鄉村師範學校	3	1	33.3	58.9	42.0	48.0	49.0	49.0	47.0	70.0	40.0
湖南省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6	14	25.0	39.1	41.6	48.0	32.7	31.0	30.1	42.6	47.4
湖南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21	3	14.3	38.9	47.3	49.3	47.3	44.7	40.0	14.0	37.0
湖南長郡聯立中學	131	61	46.6	40.6	43.0	53.9	24.1	41.9	62.9	30.0	13.0
湖南私立雅禮中學	70	37	52.9	42.0	40.1	50.5	45.1	40.8	47.5	20.8	12.0
湖南私立衡湘中學	24	4	16.7	35.5	45.3	45.8	26.0	36.8	52.5	16.0	12.0
湖南私立文藝中學	60	5	8.3	37.9	38.6	61.2	23.4	35.4	53.7	22.0	24.5
湖南私立妙高峯中學	81	9	11.1	34.8	38.2	42.7	16.0	33.4	59.4	30.0	25.1
湖南私立福湘女子中學	38	15	39.5	39.3	42.7	45.5	39.9	38.2	44.4	3.0	32.0
湖南私立楚怡中學	56	10	17.9	38.6	41.4	48.3	16.0	37.1	54.0	39.2	73.0
湖南私立周南女子中學	123	15	12.2	37.7	39.1	47.3	27.7	38.3	43.4	22.5	25.5
湖南私立廣雅中學	37	3	8.1	84.7	43.7	42.0	35.7	47.0	52.0	35.0	7.0

湖南私立大麓中學	88	14	15.9	34.7	39.2	48.1	18.7	38.1	51.9	29.0		11.0	29.3	42.2	22.7	39.0
湖南私立青鞞中學	27	3	11.1	43.3	54.7	57.3	32.7	43.7	58.7			9.0		46.5	48.0	
湖南私立廣益中學	129	26	20.2	37.2	42.6	51.3	25.9	41.3	44.9	20.2	15.0	11.7	41.1	42.2	36.0	39.0
湖南私立明德中學	118	61	51.7	42.0	44.4	48.8	29.8	38.6	54.2	35.1	34.0	23.7	50.0	53.2	28.4	39.0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	81	40	49.4	40.8	42.9	48.4	33.4	38.5	46.0	29.8	36.6	13.5	43.5	53.3	37.2	39.0
湖南私立含光女子中學	24	1	4.2	47.6	60.0	52.0	61.0	53.0	59.0			33.0			18.0	
湖南私立道南中學	10	1	10.0	42.7	48.0	65.0	31.0	33.0			13.0			59.0	47.0	
湖南私立兌澤中學	64	14	21.9	37.9	40.4	43.6	31.3	38.2	40.0	37.6	58.0	19.8	35.1	47.0	40.6	
湖南私立藝芳女子中學	23	11	47.8	39.7	39.0	44.4	45.1	42.6	45.4	11.0	12.5	14.3	38.0	48.0	56.4	
湖南私立成章中學	20	2	10.0	40.9	38.0	52.0	26.0	45.0	65.0	18.0		26.0	40.0	50.0		
湖南私立明憲中學	9	1	11.1	34.4	42.0	58.2	12.0	42.0	73.0			1.0			15.0	
湖南私立修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2	3	25.0	36.1	43.7	47.3	22.0	41.3	58.0		5.0	1.0		42.5	47.3	

共計33校

附註：同上年度

湖南教育月刊 第八期

湖南省參加二十八年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招考而無錄取生之各中學

校名 應考人數

湖南省立衡陽女子中學

附註：凡應考人數在五人以上之各中學均未計入

高級農校農藝科農業經營學課程標準

第一、教授目標

- 一、介紹農業經營之基礎原理
- 二、敘述農業經營之設計與方法
- 三、開發農業經營之實際問題
- 第二、時間支配 講授二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實習時每週輪流學生二人或若干人，到學校指定農場，分配指導，注重農夫管理及簿記記載。
- 第三、教材綱要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農業經營學之意義。
- 第二節 農業經營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第三節 研究農業經營學之重要及其方法。
- 第四節 我國農業經營之實況。
- 第二章 農業要素。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土地。

第三節 資本。

第四節 勞力。

第五節 三要素之配合。

第三章 農業組織。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農業組織之種類。
- 第三節 決定農業組織之因素。
- 第四節 農業組織之選擇與配合。

第四章 農業經營設計。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現狀調查
- 第三節 農業經營之技術與經濟的設計
- 第四節 農場資本費用之計算與經濟利益之測量
- 第五節 農場之規劃與設備
- 第六節 編造預算
- 第五章 農林漁牧之經營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經營之計劃

- 第三節 經營之法則
- 第四節 經營之實例
- 第六章 農場管理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農工管理
 - 第三節 工作管理
 - 第四節 土地房屋管理
 - 第五節 牲畜管理
 - 第六節 農具管理
 - 第七節 物品管理
- 第七章 農產銷售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市場之類別
 - 第三節 市場之調查
 - 第四節 銷售之途徑
 - 第五節 銷售上應有之注意
- 第八章 農場簿記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果樹園藝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本課程包括果園果樹果實三方面，各有關係，缺一不可，使學生對於果園經營果樹栽培果實處理等基本及實用學識，須有充分之瞭解。
- 二、除講解學理外，同時應予以相當技術之訓練，如土地開

- 第一節 總論
 - 第二節 資產清查
 - 第三節 收支帳
 - 第四節 成本簿記
- ### 第四、實施方法

1. 學識及技能方面
 - 一、練習農場簿記之知識
 - 二、練習農場管理方法
 - 三、練習各種農業經營方法
2. 教法要點
 - 一、以講演為綱，盡量利用學校附設之農場，在講授時間由教師率領學生實習，經營方法，并時時提出應用問題，令學生得實際的知識。
 - 二、用具體的敘述說明經營上之利益，如遇蝕本及虧耗情形，推尋其原因及結果，引起學生研究成本會計之興趣。
 - 三、在抗戰期間應引起學生有經營農業之志願及興趣。

- 關，園林管理，苗木繁殖，果樹修剪，病蟲害防除，以及果實採收貯藏等技術，使學生俱能獲得充分之經驗。
-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另詳)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 設備 學校中應設置二種果園，不可混淆，一、經濟果園，栽培主要經濟果樹，並附設一果樹苗圃，以作學生實地經營之用。二、學校果園，內有簡單合理化之作業室，加工室，包裝室，貯藏室各一座，並劃分為數區，如標本區，品種區，形勢區等，以作學生實習觀察及試驗之用。

(二) 觀察 於星期假日或實習時間，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附近農家或農場實地觀察，對於各種果樹栽培管理等法之合理與否，予以實際之指導及批評。

(三) 調查 於星期例假或當果實成熟之際，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果樹栽培之區域，或果品匯集之市場，實地調查指示一切，並備表格以資填寫。

(四) 展覽 一年內可舉行一二次，將學校自行栽培，當地農家出產或市場所見，外地運來之果品搜集陳列，並將各果實品種之優劣，予以評斷，以資比較，而廣見識。

二、技能方面

(一) 本課程規定為一學年，應按照時序分配實習，如在春季舉行枝接栽植，夏季摘心蔬果，病蟲害防除，秋季芽接，果實採收，冬季修整施肥造籬清潔等工作，今以果園作業之程序言，如培養果樹苗木，關於站木之繁殖，接穗之採取與貯藏，接木之手術以

及苗木之管理及移植，應予學生以順序充分之實習。

(二) 採取實物，使學生在室內就近精細觀察，如各種果樹形態之特徵，各種果樹之結果習性，果實品種記載及鑑定，果樹枝條之認識，花芽與葉芽之辨別等，或繪圖註示，或設問作答，或列表填寫，以養成學生之觀察力及判別力。

(三) 利用假期由學校指定附近著名果園或農場，派遣學生前往實習，以補助學校技能訓練之不足。

三、教法要點

(一) 農業受天時地利人事三者之限制，甚為明顯，確具地域性，果樹園藝亦然，如在北地應着重蘋果，寒地梨葡萄核桃等，溫帶果樹，如在南服應注重柑橘荔枝龍眼香蕉等，熱帶及亞熱帶果樹，其他如栽植接木時如栽培品種，砧木種類管理方法等，須因地制宜，予以變通。

(二) 園藝教材，不免時有重複，今以繁殖論，在花卉園藝觀賞樹木等課程內，均有同樣之講解，本課程可着重苗木養成之順序，砧木之種類，以及適於果樹之各種接木法等。

(三) 理論與實際並重，且須互相關照，例如葡萄之短梢修剪法，通常留二芽剪截之，其剪口一芽與基部一芽，有何作用，目的安在，有時尤須留三四芽，剪截者其用意為何？均應一一詳為講解，俾學生易於領會，且能引起興趣。

第一編 總論

一、對於果樹園藝應有之認識

第一章 定義。

第二章 目的與利益。

第三章 栽培類別。

第四章 世界果樹事業狀況。

第五章 我國果樹事業。

二、關於開支設果園之重要事項。

第六章 果園之選擇。(自然要素)

一、氣候(溫度濕度日照風雨霜雪等)二、土質，三、位置，四、地勢，五、方向。

第七章 果園之經營(人為要素)

一、資本，二、嗜好，三、技術，四、利用，五、販賣。

第八章 果園之規劃

一、設計，二、開墾，三、整地，四、改良土質，五、預算。

第九章 果園之設備

一、用具(如繁殖用具，栽植用具，修整用具，保護用具，採收用具，噴射用具等)。

二、建築(風障籬牆包裝室(貯藏室等))。

三、關於果樹之基本知識。

第十章 果樹之形態

一、根，二、莖，三、芽，四、枝，五、葉，六、花，七、果，八、種子。

第十一章 果樹之生理

一、營養作用，二、花芽形成，三、授粉作用，四、結實作用。(結果落果不結果隔年結果)五、生長習性，六、結果性，七、再生作用，八、相關作用。

第十二章 果樹之分類

一、依植物形態之分類法，二、依園藝習慣之分類法，三、依果實用途之分類法，四、依栽培區域之分類法，五、依實地經營之分類法，六、依植物分類之分類法。

第十三章 果樹之品種

一、品種記載(形態特徵，生理特徵栽培特徵)二、品種名稱，三、果種分類，四、品種選擇。

第十四章 果樹品種之改良

一、進種(輸入新品種)，二、選種(包括芽條變異接木雜種)，三、育種(雜交)。

四、關於果樹之栽培方法

第十五章 果樹之繁殖

一、實生法，二、分株法，三、遷條法，四、扦插法，五、嫁接法(1.砧木與接穗之關係，2.砧木與接穗之親和力，3.砧木之選擇自由砧性砧抗性砧，4.接穗之選擇，5.各種嫁接法)

第十六章

果樹之苗木及育苗

- 一、苗木之培養
- 二、苗木之選擇及購入
- 三、苗木之消毒及管理
- 四、苗木栽植之年齡
- 五、苗木之掘取及假植
- 六、苗木之輸送及包裝

第十七章

果樹之定植

- 一、距離
- 二、準備
- 三、時期
- 四、排列
- 五、方法

第十八章

果樹之修整

- 一、修剪 (1. 目的, 2. 原則, 3. 時期, 4. 技術)
- 二、整姿 (1. 自然式, 2. 人工式)

第十九章

果園之管理

- 一、土壤管理 (1. 除草, 2. 中耕, 3. 敷草, 4. 生草)
- 二、施肥
- 三、間作
- 四、排水
- 五、防寒
- 六、防旱
- 七、摘果
- 八、套袋 (單袋)
- 九、冬季清潔

第二十章

果樹之害敵及其防治

- 一、生理病害
- 二、病理病害
- 三、蟲害
- 四、鳥害
- 五、獸害

五、關於果實之處理及貯藏

第二十一章

果實之處理及貯藏

- 一、採收
- 二、運搬
- 三、選別
- 四、貯藏
- 五、包裝
- 六、運輸
- 七、販賣

第二編 各論

第一章

仁果類

- 一、溫帶果樹類
- 例如梨 (西洋梨 中國梨) —— 白梨 秋子梨 砂梨 棠梨 豆梨 等
- 蘋果 (西洋蘋果 花紅 海棠 果山 荊子)
- 檳榔 山楂 木瓜 榧 櫨

第二章

核果類

- 例如桃 (毛桃 油桃 蟠桃 山毛桃)
- 李 (中國李 杏 李 歐洲李 美國李)
- 杏 (山杏 遼杏)
- 梅 櫻桃 (中國櫻桃 西洋酸果櫻桃 西洋甘果櫻桃 西洋甘酸雜種櫻桃)

第三章

漿果類

- 例如葡萄 (歐洲種 美國種 歐美雜種 中國種)
- 樹莓 (即懸鉤子)
- 黑莓 醋栗 (即須具利)
- 穗醋栗 (即總須具利)
- 石榴 無花果

第四章

堅果類

- 例如栗 (板栗 錐栗 茅栗)
- 核桃 山核桃 (中國山核桃 美國山核桃)
- 榛 香榧 扁桃 (巴旦杏 或 八担杏)
- 銀杏 (即白果 或 公孫樹)
- 松子 (白皮松 海松 華山松)

第五章

漿柿類

- 例如棗 (普通棗 無刺棗 棘)
- 枳椇 柿 (普通柿 君遷子 油柿)

第六章

草木果樹類

- 二、亞熱帶及熱帶果樹類
- 例如鳳梨 香蕉 (中國香蕉)

第七章 木本果樹類

一、柑桔類，二、龍眼荔枝類，三、枇杷類，

四、雜類（包括橄欖楊梅檸檬（杜果）番石榴
番瓜蒲桃鰐梨（油梨）黃皮絲猴桃留蓮等）。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蔬菜園藝學課程標準

1、講授目標

一、本課程要使學生對於蔬菜栽培之利益和價值，有確實之了解而引起經營之興趣。

二、關於各種技術與管理方法，詳為申述，俾學生得有充分學識與經驗。

三、關於各種蔬菜之性狀，佳良品種，及栽培法，講解甚詳，使學者認識各種蔬菜之優點，善用輪栽，種植佳種。

2、時間支配

講受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六小時。

3、教材大綱，附后。

4、實習大綱，附后。

5、農校對於本課程之設備。

一、蔬菜園一處，其面積雖視學生之人數多寡而定，然至少有二十市畝，多則五十市畝。

二、冷床與溫床若干架。

三、作業室，種子貯藏室，蔬菜堆置室，農具室等，至少各有一間。

四、農具如鋤鋤耙，移植鏟播種器，水桶，噴霧器，噴粉器，鐮刀，箕勺等，酌量置備。

五、晒場堆肥場糞坑各一所。

高級農校蔬菜園藝學教材大綱

（講授時間每週三小時可作一學年之用）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蔬菜園藝學之意義及範圍。

第二章 經營蔬菜之利益，一、副業之利益，二、專業之利益。

第三章 蔬菜對於人生之需要，一、滋養身體，二、輔助消化，三、維持健康（尤其對於維生素之供給），四、菜用價值。

第四章 蔬菜園之位置選擇一、氣候二、方位三、土質四、水之供給五、交通六、地價七、人工之供給八、肥料之供給九、離市場之遠近。

第五章 土地之處理：一、改良土壤二、肥料之應用三、灌溉四、排水

第九章 甘露片（草石蠶）菊芋

第六章 種子及其處理：一、種子之發芽期限二、種子之清理三、種子之貯藏四、良好種子之試驗

第十章 燕窩蕪菁

第七章 蔬菜園之設備：1.農具 2.冷床及濕床 3.應用房屋如種子室貯藏室作業室等

第十一章 芋

第八章 蔬菜之輪栽續栽央栽

第十二章 蔥頭 薤 大蒜

第九章 主要病虫害及其防治法

第十三章 百合

第十章 蔬菜之包裝與販賣

第十四章 藕

第十一章 蔬菜之分類（各學者分類之意見）

第十五章 薑

第十二章 蔬菜之採種及品種之改進一、採種母株之選擇二、採種之方法三、輸入新種四、選種法五、育種法

第十六章 筍

第二編 各論

第十七章 茭白

第一類 根菜類

第十八章 石刁柏

第一章 山藥

第十九章 苤藍榨菜

第二章 甜菜根

第二十章 豆瓣菜 獨行菜野苣

第三章 蘿蔔

第二十一章 萬苣苦苣野生苦苣

第四章 蕪菁 大頭蕪菁 大頭菜

第二十二章 酸模 食用大黃

第五章 芹菜根胡蘿蔔美國防風（蒲芹蘿蔔）

第二十三章 菠菜 葵菜（厚皮菜）

第六章 甘藷

第二十四章 莧菜 審杏

第七章 菊牛蒡牛蒡黃花菊羅門參

第二十五章 白菜

第二類 莖菜類

第二十六章 芥菜

第一組 地千莖類——塊莖球莖鱗莖

第二十七章 甘藍

第八章 馬鈴薯

第二十八章 蕪菜

第三類 香辛類

- 第二十九章 葱分葱韭葱
- 第三十章 芹菜 水芹
- 第三十一章 芫荽 茴香
- 第四類 花菜類
- 第三十二章 金針菜
- 第三十三章 花椰菜
- 第三十四章 朝鮮薊 甘菊花
- 第五類 果菜類
- 第一組 莢果類
- 第三十五章 豌豆 蠶豆
- 第三十六章 菜豆 菜豆
- 第三十七章 藕豆 紅豆
- 第三十八章 黃豆 刀豆
- 第三十九章 落花生

- 第二組 茄果類
- 第四十章 番茄
- 第四十一章 茄 辣椒
- 第三組 蒴果類
- 第四十二章 胡瓜
- 第四十三章 甜瓜
- 第四十四章 西瓜
- 第四十五章 南瓜
- 第四十六章 冬瓜 瓠子 絲瓜
- 第四組 雜果類
- 第四十七章 玉米
- 第四十八章 草莓
- 第四十九章 菱

高級農校蔬菜園藝實習大綱

- 1、整地——包括翻土碎土，作畦掘溝等工作，在一次蔬菜採收後，應有之工作。
- 2、灌溉——灌溉之輕而易舉者，為地表灌溉，在蔬菜栽培中常用之，他如澆水噴水等，亦均可屬灌溉中實習之。
- 3、施肥——一、基肥施於蔬菜未植之前，二、追肥（或補肥）施於蔬菜生長期中，施肥之方法頗多，各種肥料之配合亦繁，（如化學肥料之配合堆肥

- 4、播種——之堆置）均可於實習中行之。播種有：撒播，條播，點播，等方法，視各種蔬菜而異，蔬菜繁殖且多用種子播種者，故可在每季對於各種蔬菜行不同之播種法。
- 5、移植——蔬菜有須移植者，有不須移植者，須移植者又有假植定植等分別，在實習中應作數次行之。
- 6、疏苗——蔬菜用種子播種者，常因種子萌發後生長過密必須疏苗，疏苗時應注意何者為正常康健苗，

何者為畸形柔弱苗，宜留前者而去其後者。

7、中耕除草——在各種蔬菜栽培中均須行之。

8、軟化——蔬菜中如芹菜葱蒜韭苔等行軟化後，品質特別優良，軟化方法種類頗多。

9、石刁柏竹筍草莓等之分株繁殖。

10、各種地下莖如塊莖，（馬鈴薯菊芋等）球莖，（荸薺慈菇等）鱗莖，（洋葱頭大蒜百合等）根莖（藕薑等）之繁殖。

11、各種塊根之繁殖，（若山藥甜薯等。）

12、各種蔓性蔬菜之搭架。

13、番茄之摘心整枝。

14、各種根莖葉菜類之採收法（如山藥蘿蔔甜薯芋薑藕石刁柏筍等）

15、各種蔬菜之包裝

16、各種蔬菜之貯藏

17、不同病虫害所用各種預防及撲滅藥品之配合與施用。

18、學校附近蔬菜市場內，蔬菜種類及價格之調查。

以上各種實習均與教材有關，在每一條內，因所栽培蔬菜種類不同，方法亦異，故每一條可作數次實習之用，對於其他與教材有關之實習，適應於當地之所需，仍可酌量加入。

高級農業學校園藝科造園學課程標準

第一 教授育目標——使學生對於造園之意義設計，及一般原則，俱獲相當之瞭解，而特注重繪圖及施工管理之技術與實習，俾養成一種熟練之技能，可為公園的管

理員，繪圖員，或造園的監工員等技術人員。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期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二、實習每週一次。

第三 教材大綱——除首先略述造園學的意義及內容，造園的種類諸點，次述造園設計的一般原則，大部分教材應注重材料的處理，在自然物方面，如植物岩石水等處理配置的方法，園藝科方面尤應注重植物材料，如

觀賞樹木的配置栽植及管理花壇等栽植方法，在建築物方面的亭棚橋樑的築造，園路的築造，以及土木等一切造園施工事宜。

第一篇 總論

第一章 造園學之意義。

第二章 造園學在學術界上之地位。

第三章 造園學之體系。

第四章 造園之分類。

第五章 造園之功效。

第一節教化，第二節經濟，第三節衛生，第四節保安。

第六章 造園之沿革

第一節中國，第二節西洋，第三節日本。

第二篇 各論

第一章 庭園

第一節庭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庭園之設計，第三節庭園形式之選定，第四節庭園之區劃，第五節庭園之局部設施。

第二章 公園

第一節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公園之設計，第三節公園之區劃，第四節公園之局部設施。

第三章 天然公園

第一節天然公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天然公園之交通系統，第三節天然公園之局部設施。

第四章 植物園

第一節植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植物園之設計，第三節植物園之局部設施。

第五章 動物園

第一節動物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動物園之設計，第三節動物園之局部設施。

第六章 學校園

第一節學校園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學校園之設計，第三節學校園之局部設施。

第七章 運動場

第一節運動場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運動場之設計，第三節運動場之局部設施。

第八章 公墓

第一節公墓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公墓之設計，第三節公墓之局部設施。

第九章 都市美

第一節都市美之意義，第二節街道之美化，第三節廣場之設計。

第十章 名勝古蹟

第一節名勝古蹟之意義及其分類，第二節名勝古蹟之開發及利用。

第四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二、設備，三、圖畫，四、觀察，五、設計。

技術方面

一、實習，二、繪製各種造園現狀圖，三、測製已成各種造園圖，四、繪製各種造園方案，五、繪製各種造園之繪製等。

設計新造之各種造園於實習時間內行之。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園藝科園藝品利用課程標準

第一、講授目標

- 一、使園藝科學生知園藝生產品之利用方法。
- 二、注重果樹蔬菜之採收分級包裝貯藏及加工等方法。

第二、時間支配

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一學期。

第三、教材大綱

- 第一章 園藝利用之定義。
- 第二章 果實蔬菜採收方法。
- 第三章 果實蔬菜之處理方法。
- 第四章 果實蔬菜之分級及包裝方法。
- 第五章 果實蔬菜之貯藏方法。
- 第六章 果實蔬菜之利用方法。
- 第七章 蔬菜之加工。

- 一、乾製法。二、漬藏法。三、調味品加工法。

- 第八章 果實之加工
乾果法，果酒法，果汁法，果醬法，果醋法。
- 第九章 罐藏瓶藏法。

- 第十章 加工品之包裝及商標。
- 第四、實施方法。

- 一、設備 需有果實蔬菜利用工場一所，有乾燥漬藏榨汁釀造罐藏瓶藏等之設備，其他須有果園及蔬菜地各十畝，專為栽培加工用之品種用。
- 二、圖表 各種利用法及機械設備，需有圖表說明，以補助教課。

- 三、實習 園藝利用學，須注重實習，并宜與工廠聯絡，使學生得實習上之便利。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桑樹病虫害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使學生切實明瞭及認識國內各地桑樹上所發生病虫害之種類，害狀，生活史及除治方法。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至多二小時，實習每學年每週一次，(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 桑樹病虫害學課。
上篇 桑樹病害。

緒論

- 第一章 桑樹病害之原因，及與環境之關係。

- 第二章 桑樹病害與防治法。

- 第三章 根病，紋羽病，根腐病。

- 第四章 枝幹病害枝枯病，瘰癧病，胴枯病，膏藥病。

- 第五章 葉病，裏白粉病，表白粉病，銹病，汚葉病，褐斑病，葉枯病。

- 第六章 椹病，肥大性菌核病。

- 第七章 萎縮病，凍害，傷害。

下篇 桑樹害蟲

緒論 桑樹之生長與桑樹害虫之關係。

第一章 昆虫之外形與生活。

第一節 昆虫之頭胸腹皮膚及其功用。

第二節 昆虫在陸地上之各種生活。

第三節 昆虫在水中之各種生活。

第二章 昆虫內部之構造與生理。

第一節 昆虫之內部器官，（消化、循環、生殖、神經、及腺等）

第三章 昆虫內部各種器官之生理

第二節 昆虫對於環境適應之原由

第三節 昆虫之變態與生活史

第四章 昆虫之生活史

第一節 昆虫之變態

第二節 昆虫之生活史

第五章 害虫防治之方法

第一節 農業方法上之應用（多舉桑田管理例）

第二節 天敵及抗虫品種之應用

第三節 治虫之器械

第四節 殺虫劑之種類及應用原理

第六章 桑樹莖幹部之害虫

第一節 天牛類

第七章 桑樹葉部之害虫

第一節 介殼虫類

第二節 小蠹虫類

第八章 桑樹葉部之害虫

第一節 白蟻類

第二節 介殼虫類

第九章 桑樹葉部之害虫

第一節 各種甲蟲

第二節 各種蛾類

第三節 介殼蟲木蝨粉蠹浮塵子及椿象等

第四節 蠶斯類

第五節 蝸牛類

第七章 桑樹根部之害虫

第一節 白蟻類

第二節 金龜子類

第三節 線蟲類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

1、校中應有顯微鏡、放大鏡、噴藥器、及飼蟲箱、俾學生可飼育桑蟲、噴射藥液、及觀察桑樹病菌之孢子等。

2、校中應收集當地及國內各地所發生之各種桑樹病蟲害標本，而加以整理保存，俾使學生對於實物有所識別。

3、實地觀察於實習時間或假日當由教員率領學生赴野外桑園中實地觀察桑樹上各種病蟲害之實況，及病菌與害虫之自然狀態，教員隨時隨地予以指示，並發問討論。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 對於細菌及菌類之培養害虫之飼育及標本之製作，預防，驅除等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

實習。

(二) 設計 各種桑樹病蟲害之預防，驅除方法之設計，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練。

三、教方要點

(一) 桑樹病蟲害學，與桑樹栽培學，有密切之關係，故

高級農業學校蠶桑科養蠶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 使學生能充分瞭解關於育蠶之理論及方法

(二) 使學生充分明瞭蠶種桑葉技術及氣候等項與養蠶收穫豐歉之關係。

(三) 使學生多質地參加育蠶工作，對於催青飼育，以及上簇等各種方法，務期能獲得豐富之經驗，及純熟之技術，俾畢業後，能領導農民育蠶或獨立經營。

第二 時間支配

(一)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二) 實習兩學年，第一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第二學年實習每週三小時，但養蠶實習有時間性，應將各週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春秋蠶期，作有系統之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總論

(一) 養蠶目的與飼育法之關係。

此課應於栽桑學後一年講授之。

(二) 桑樹病蟲害之種類繁多，實物識別，至為重要，除學校中應有各種實驗設備外，對於實物觀察，標本採集，尤為切要。

第三章 蠶室

(一) 蠶室之要件。

(二) 蠶室之位置及環境。

(三) 蠶室構造。

(四) 合理蠶室之設計。

(五) 定溫定濕蠶室。

(六) 稚蠶共同飼育室。

(七) 住宅兼用蠶室。

(八) 附屬室。

(九) 日本歐洲及本國通用之各式蠶室。

第三章 蠶具

(一) 消毒用具

(二) 氣象調節用具

- (三) 催青及飼育用具
- (四) 採桑貯桑及調桑用具

(五) 上簇用具

(六) 雜項消耗品

(七) 蠶具數量之配備

第四章 養蠶環境

(一) 溫度 (二) 濕度 (三) 空氣

(四) 陽光 (五) 氣象調節法

第五章 蠶種

(一) 蠶種之選購 (二) 購入蠶種之保護及貯藏

第六章 催青

(一) 催青之意義 (二) 催青溫度

(三) 催青濕度 (四) 空氣及光綫

(五) 催青時期 (六) 催青室之布置

(七) 催青日數 (八) 各種催青法

(九) 催青中之注意事項

第七章 收蟻

(一) 收蟻時期 (二) 收蟻時刻

(三) 收蟻準備 (四) 收蟻方法

(五) 蟻蠶強弱鑑定 (六) 定座

(七) 收蟻時期之延遲及蟻蚕冷藏

第八章 飼料

(一) 桑葉之成分

(二) 桑葉成分之分配與蚕兒發育之關係

(三) 氣候土質及栽培方法與桑葉品質之關係

第九章 採桑

(一) 採桑時刻 (二) 採桑方法

(三) 採桑分量

第十章 貯桑

(一) 貯桑方法 (二) 貯桑注意事項

第十一章 調桑

(一) 調桑目的 (二) 調桑方法

第十二章 給桑

(一) 給桑法之原則 (二) 蚕兒之食慾

(三) 給桑時期 (四) 給桑量

(五) 給桑回數 (六) 給桑方法

第十三章 蚕座面積

(一) 蚕座廣狹及其標準 (二) 擴座之時期

第十四章 除沙

(一) 除沙回數及其時期 (二) 除沙方法

第十五章 眠起處理

(一) 催眠期之處理 (二) 暈眠蚕之處理

(三) 眠中保護 (四) 餉食時期

(五) 餉食期之保護

第十六章 上簇

(一) 蚕簇種類及材料 (二) 上簇時期

(三) 上簇方法 (四) 上簇密度

(五) 簇中保護

(六)上簇環境與繭質之關係

第十七章 收繭

(一)收繭時期 (二)收繭後之處理

第十八章 春蚕飼育法

(一)春蚕飼育法之種類 (二)刈桑育

(三)刈芽育 (四)全芽育

(五)條桑育

第十九章 夏秋蚕飼育法要領

(一)普通飼育法 (二)特殊飼育法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 學校應有桑園蚕室標本及各種儀器之設置，以供學生實習。

(二)參觀 除講授外須利用星期或假期，分赴蚕絲

試驗機關，及各蚕種製造場所參觀，藉資觀摩，成分赴農村考察農民栽桑育蚕之情形。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 每年春秋蚕期，對催青飼育，上簇等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

(二)設計 桑葉準備，蚕具配置，人工支配，均為養蚕設計之重要工作，故對於養蚕事業之計畫，應予學生以充分之訓導。

三、教方要點

(一)養蚕學為一種應用科學，故教學時，應注意技術之訓導。

(二)教學時應注意學理及應用之連貫性，務期理論與實際能相互印證，俾能深刻印入學生腦筋中。

高級農業學校蠶桑科栽桑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能充分瞭解繁殖桑苗，培育桑樹，及改良桑品種之目的與方法。

二、使學生能實地參加桑園苗圃工作，使其對桑樹之繁殖栽植剪定培養收穫等各種方法，獲得充分之經驗及熟練之技術。

三、使學生對桑樹品種之選擇上，得充分之認識，并進一步應用遺傳育種原理，改良桑樹品種。

四、使學生能充分明瞭桑樹之收量葉質與環境上之關係。

第二 時間支配

一、教授一學年，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緒論

一、栽桑學之定義。

二、栽桑學在蚕業上之必要。

第二章

三、栽桑之發達及其分布。
桑樹各部形態及生理。

一、花椹及種子之形態。

二、葉之形態。

三、枝條之形態。

四、芽之形態。

五、根之形態。

六、桑樹之生理。

第三章

桑樹之種類

一、桑樹之原種及品種之系統。

二、桑之類別。

三、品種之選擇。

四、桑樹品種改良法。

第四章

桑樹之繁殖

一、繁殖法之種類

二、實播法。

三、接木法。

四、壓條法。

五、插木法。

六、病苗及其處理。

第五章

桑樹之栽植

一、桑樹地之選定。

二、整地及土壤改良。

三、苗木之栽植

第六章

桑樹之剪定

第七章

桑樹之培養

一、耕耘，二、除草，三、施肥，四、整枝，

五、結束及解束，六、桑園清潔，七、桑園改

良，八、桑園苗圃年中行事。

第八章

桑樹之收穫

一、收穫法之種類。

二、各種桑樹收穫方法。

三、特殊收穫法。

第九章

桑樹之收量

一、品種與收量。

二、環境與收量。

三、樹齡與收量。

四、收穫時期及方法與收量。

五、剪定與收量。

六、收穫物各部之比例。

第十章

桑樹之葉質

一、葉質與蚕兒飼育成績。

二、桑葉之一般的成分。

三、發育與葉質。

四、品種與葉質。

五、剪定與葉質。

第四 實習要項

- 六、環境與葉質。
- 七、收穫與葉質。
- 八、貯桑與葉質。
- 一、觀察桑樹各部之形態。
- 二、桑樹種子之製造方法。
- 三、苗圃之選定與整理。
- 四、桑種子發芽百分之鑑定。
- 五、實生苗圃播種方法。
- 六、實生苗圃上各項管理事項（間拔除草施肥灌溉及掘苗）。
- 七、苗木之掘取及假植。
- 八、各種接木法之手續。
- 九、接穗及砧木之選擇。
- 一〇、接穗之貯藏。
- 一一、各種壓條法之手續。
- 一二、各種插法之手續。
- 一三、苗木之包裝及運輸。
- 一四、病苗之處理。
- 一五、桑園地土垠之改良。
- 一六、整地開溝作畦等勞動工作。
- 一七、苗木根部之修剪。
- 一八、苗木之栽植距離及株數。
- 一九、苗木栽植之方法。
- 二〇、各種剪定式之方法。

第五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A)學校須有桑園桑苗圃及品種桑園之設置，俾學生直接接觸實物以充實其經驗。

- 二一、桑園施肥之方法。
- 二二、桑園施肥量之決定。
- 二三、桑園用各項肥料。
- 二四、綠肥之栽種法。
- 二五、桑園之耕耘除草工作。
- 二六、桑樹之整枝。
- 二七、桑樹之結束及解束。
- 二八、桑園之清潔。
- 二九、蠶種製造專用桑園之設置。
- 三〇、各種收穫之方法。
- 三一、各種桑園之收穫方法。
- 三二、樹勢還稚法。
- 三三、桑樹收葉量估計法。
- 三四、桑樹成熟促進法。
- 三五、桑葉各種貯藏法。
- 三六、葉質良否之鑑定法。
- 三七、桑花投粉法。
- 三八、桑品種改良法。
- 三九、老樹更新實驗法。
- 四〇、計劃各種桑園及苗圃上栽植培育剪定等一切重要工作。

(B) 學校中須有養蠶之設備，因蠶桑兩者不可分離性，可使學生明瞭兩者間關係之密切，并藉以考查桑葉之產量，及葉質之優劣。

(二) 講授及觀察：於上課時間對有關栽桑育苗各項加以詳細之解釋，於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參觀蠶桑機關，使學生明悉栽培大規模桑園，及育培大量苗圃之情形，或赴鄉間蠶農種植之桑園中，指示學生所應改進之點。

二、技能方面

(一) 實習：對於所有栽桑育苗上一切之技能，應予學生充分之實習，使學生獲得經驗，將來能獨立經營。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製絲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我國製絲業之現況，及世界各國製絲狀況。
- 二、使學生對於自原料完成生絲之程序，及各種方法與機械之應用，有充分之瞭解。
- 三、使學生對於原料處理煮繭繅絲複搖整理檢查等，獲得熟練之技能。
- 四、使學生對於製絲工廠之經營，及管理，獲得相當之經驗。

立經營。

(二) 設計：使學生設計新桑園之開闢，播種、移植、及嫁接，苗圃之設置，桑園及苗圃上一切管理事項，及各種專用兼用稚垂用及速成桑園之設置等。

三、教方要點

(一) 栽桑學為應用科學對於實地工作尤屬重要，故學生於實習時對各種技能應有充分之領導。

(二) 栽桑育苗，為一種生產事業，故應注意於經濟及質量兩點。

附註：蠶桑科因養蠶實習，在全學期僅有相當時間，故根據數年來實際情形，栽桑學每學期講授時間，須由二小時改為三小時，方能教畢。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每週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我國之製絲業

- 一、我國製絲業之過去與現在
- 二、我國製絲業之將來

第二章 世界各國產絲現況

- 一、日本製絲業現況
- 二、意大利製絲現況

三、法蘭西及其他產絲國現況

第二編 製絲各論

第一章 製絲原料繭

- 一、繭之物理的性狀
- 二、繭絲之化學的性狀
- 三、製絲家希望之原料

第二章 繭之買賣

- 一、鮮繭買賣與乾繭買賣
- 二、普通買賣與正量買賣
- 三、繭價之評定

第三章 繭質檢定

- 一、收繭時之檢定法
- 二、繭絲前之檢定法

第四章 繭之保全及處理

- 一、鮮繭處理及運搬
- 二、殺蛹法
- 三、乾繭法
- 四、繭之貯藏
- 五、剝選及合併

第五章 製絲機械

- 一、乾繭機
- 二、煮繭機
- 三、繅絲機
- 四、複搖機
- 五、原動機及其他

第六章 煮繭

- 一、煮繭法之分類
- 二、煮繭原理
- 三、浮繅煮繭法
- 四、半沉繅煮繭法
- 五、沉繅煮繭法

第七章 繅絲

- 一、繅絲法之分類
- 二、一般繅絲術
- 三、足踏繅絲法
- 四、座繅繅絲法
- 五、立繅繅絲法

第八章 複搖

- 一、複搖與直繅
- 二、複搖之方法
- 三、留緒
- 四、編絲

第九章 整理

- 一、絞絲
- 二、捆絲
- 三、包裝

第十章 檢查

- 一、檢查之意義
- 二、檢查之方法

第十一章 製絲用水

- 一、水質與製絲之關係
- 二、各種用水
- 三、水質改良法

第三編 經營及管理

第一章 製絲經營

- 一、製絲業之特殊性
- 二、製絲經營合理化
- 三、規模與組織
- 四、廠址之選擇
- 五、建築與配置
- 六、營業資本

第二章 工場管理

- 一、工作計劃
- 二、時間與動作之研究
- 三、職工與工資
- 四、工作時間與待遇
- 五、人事課之設置
- 六、效能增進法

第四編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 (一)設備 學校中應設二十台小型工場使學生識別各種實物之構成及實習之用
- (二)參觀 於實習時間或星期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分赴各絲廠參觀對於各種機械設置及技術

上予以實際指示

二、技術方面

(一) 實習對於製絲上各種技術及管理方法等應予學生充分之實習

(二) 設計 製絲原料之支配製絲工場之設計及各種機械之配置製絲工廠之經營等應予學生以

相當之訓導

三、教方要點

(一) 製絲為專門學科之一應聘製絲專科教員擔任之

(二) 製絲為應用學科所有各項技術應有充分之訓導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生絲檢查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對於生絲檢查之學理，及其應用儀器之構造，均有充分之認識，並於各所檢查之方法，及其儀器之運用，俱獲充分之經驗，俾養成學技兼優之學生。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講授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生絲檢查之意義。

第二章 生絲檢查之史乘。

一、各國生絲檢查史略。二、我國生絲檢查史略。

第三章 生絲檢查之方法。

一、重量檢查之部：

甲、公量檢查——1、淨量檢查。2、水分檢查。

第四章 我國現行生絲檢驗法規及檢驗程序。

一、檢驗規程。二、報驗手續。三、檢驗手續。

第四 實施方法。

生絲檢查課程中，技術應與學理並重，故學校應儘量購備絲檢儀器，以供學生實習之用，並於暇時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就近之生絲檢驗機關，或設備較為完善之製絲工廠參觀或實習，至於擔任教員，則以對於生絲檢查經驗豐富而兼有製絲之學識者為宜。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蠶桑科蠶業經營及蠶業法規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使學生澈底明瞭蠶業經營之

學理，並習得各種經營之經驗，養成學藝俱優之人才。

二、關於法規方面者。使學生明瞭立法之意義，並熟習法規應用之手續。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蠶業經營

第一章 緒論

- 一、蠶業經營學之意義
- 二、蠶業經營學之範圍
- 三、吾國蠶業經營之重心

第二章 蠶業經營特質

- 一、蠶業地域性
- 二、蠶業利用性（地力人力物力）
- 三、蠶業經營特點
- 四、蠶絲業經營與國家財政社會經濟之關係

第三章 蠶業經營情況

- 一、吾國蠶業經營之過去與現在（育苗栽桑養蠶製種）
- 二、各種專業經營之規模

第四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一（土地利用）

苗圃 桑園 蠶室 製種室等土地之利用及其租稅

第五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二（資本運用）

- 一、農蠶機械用具
- 二、桑籽接穗桑樹及肥料
- 三、普通一種及原蠶種等
- 四、其他固定及流動資本

第六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三（勞動使用）

- 一、專業類別及其所需勞動量
- 二、勞動能力及其待遇
- 三、蠶業季節勞動特徵及其調節

第七章 蠶業經營要素之四（科學技術與企業組織）

- 一、科學技術
- 二、企業組織

第八章 產品之生成及其處理

- 一、桑苗桑葉之生產及其販賣
- 二、蠶種之製造及其販賣
- 三、蠶繭之育成及其販賣
- 四、桑苗蠶種蠶繭價格之規定
- 五、販賣市場之管理
- 六、生產運銷合作之組織

第九章 廢物利用

- 一、蠶業生產廢棄用品之利用
- 二、空餘資本勞力之利用

第十章 蠶業經營之利益

- 一、桑苗桑葉蠶種蠶繭生產成本之計算
- 二、經營目標（費小利大方法之推行）

第二編 蠶業法規

第一章 緒論

- 一、法規意義
- 二、普通法律上一般習見之名辭

第二章 各國過去及現行之蠶業法規

- 一、過去之蠶業法規

二、現行之蠶業法規

第三章 蠶業監管機關

一、中央經濟部 二、各省建設廳

三、商品檢驗局 四、蠶業監管所

第四章 蠶業法規之強制處罰與救濟

一、處分 二、職務執行
三、費用徵收 四、處罰及其手續

第五章 原蠶種製造

一、原蠶種製造及其特種申請許可

二、原蠶種之分配

第六章 普通蠶種製造

一、蠶種製造場之設備

二、技術管理員之資歷

三、登記申請及其許可之手續

四、業務之繼承與場址遷移及許可撤銷

五、蠶種製造應辦手續

第七章 蠶種檢查

一、蠶種檢查及其處分

二、自治檢查之申請許可及其報告

三、蠶種合格證 四、蠶種之整理分割讓渡

第八章 蠶種之移入輸入

一、申請移入輸入手續及其辦理經過

二、移入輸入蠶種之檢查及其處分

第九章 蠶種製造之試驗研究

一、學術實驗機關申請手續及其報告事項

第十章 蠶種冷藏

一、蠶種冷藏庫之設備及其管理

二、蠶種冷藏庫之申請許可

第十一章 蠶業團體

一、蠶業同業公會 二、絲廠業同業公會

三、農會及其他有關團體

第十二章 其他有關蠶業法規

江浙川粵等省臨時暫訂地方蠶絲業統治管理辦法

第十三章 義法日本三國現行之蠶絲業法規

第四 實施方法

(甲) 關於蠶業經營方面者

一、學校內除有苗圃，桑絲養蠶製種等實習設備外，並須有各種經營設計，及表格記載。

二、學校得隨時介紹學生赴私人經營事業組織內參觀練習。

三、教授蠶業經營學校教員，須選擇精通蠶業各科學理，且對於經濟學有相當研究者為宜。

(乙) 關於蠶業法規方面者

一、使學生領會教師所講授之法規外，並隨時派赴監管機關練習辦理手續。

二、教授蠶業法規教師，須選擇明瞭各科知識，并精通法理者為宜。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藝科園藝科蠶桑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蠶桑業之重要，藉以引起對於栽桑育苗蠶製種之興趣。
- 二、使學生充分明瞭關於家蚕及桑樹之形態生理病害蟲害等一般常識。
- 三、使學生對於栽桑育苗蠶製種之各種技能，獲有充分之經驗，并能獨立經營之。

第二 時間支配

-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 二、實習一學年，每週三小時，或五小時，但應將全學期之實習時間集中分配於蠶製種期間，俾能有系統之實習。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蠶桑業之沿革

- 一、蠶桑業之起源
- 二、蠶桑業之傳授

第二章 中國蠶桑業之現狀

- 一、中國之蠶桑業區域
- 二、栽桑業
- 三、養蠶業
- 四、蠶種製造業
- 五、蠶業教育及行政

第三章 世界蠶桑業之現狀

- 一、日本
- 二、意大利
- 三、法國

第二編 桑

四、其他

第一章 桑之各部形態及性質

- 一、葉
- 二、枝
- 三、芽
- 四、根
- 五、花及權

第二章 桑之種類

- 一、桑之分類
- 二、桑品種之類別
- 三、桑品種之性狀
- 四、品種選擇

第三章 繁殖

- 一、播實
- 二、插條
- 三、壓條
- 四、接木

第四章 栽植

- 一、栽桑之土質與氣候
- 二、整地
- 三、苗木之選擇及整理
- 四、栽植時期及形式
- 五、栽植方法

第五章 剪定

- 一、剪定式之種類
- 二、拳式剪定法
- 三、無拳式剪定法
- 四、養木剪定法
- 五、各種剪定法之利弊

第六章 培養

- 一、耕耘
- 二、除草
- 三、施肥
- 四、豐枝
- 五、結束架束
- 六、間作

第七章 收穫

- 一、收穫方法
- 二、特殊收穫法

第八章 病害

- 一、桑之主要病害
- 二、預防驅除法

第九章 蟲害

- 一、桑之主要蟲害
- 二、預防驅除法

第十章 其他患害

- 一、生物的患害
- 二、氣象的患害

第三編 蠶

第一章 蠶之形態及生理

- 一、卵
- 二、幼蟲
- 三、蛹及繭

四、成蟲

第二章 蠶病

- 一、微粒子病
- 二、膿病
- 三、軟化病
- 四、硬化病
- 五、蠅蛆病
- 六、蠶病預防及消毒

第三章 蠶室蠶具

- 一、蠶室
- 二、蠶具

第四章 蠶之種類

- 一、蠶之類別
- 二、蠶之品種
- 三、蠶種特性
- 四、蠶種選擇

第五章 蠶種催青

- 一、普通蚕種之催青
- 二、原蚕種之催青

第六章 飼育

- 一、收蟻
- 二、飼料
- 三、給桑

第七章 養蚕氣候

- 一、溫度
- 二、濕度
- 三、空氣
- 四、光線
- 五、氣候調節法

第八章 上簇及收繭

- 一、上簇
- 二、收繭

第九章 製種

- 一、種繭選擇及保護
- 二、製種形式
- 三、製種方法
- 四、交雜種製造
- 五、原種製造

第十章 蠶種保護及冷藏

- 一、蠶種保護
- 二、蠶種冷藏

第七章 蠶種人工孵化

- 一、鹽酸人工孵化法
- 二、電氣人工孵化法
- 三、其他人工孵化法

第四編 蚕桑業之經營

第一章 蚕桑業

第二章 栽桑業之經營

第三章 桑苗業之經營

第四章 養蚕業之經營

第五章 製種業之經營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識方面

(一)設備：學校應有桑園苗圃蚕室生物實驗及各種蚕桑標本及器械之設置以便學生之實地觀摩俾於無形中增加知識

(二)實驗：關於家蚕及桑樹之形態生理病害蟲害等各項學識除平時講授外更須分別門類予以實驗並隨時指導之

(三)參觀：星期或假日由教員率領學生赴各蚕桑機關或私營蚕桑業團體參觀藉以增進其學識并於育蚕栽桑期間赴農村觀察蚕農養蚕栽桑之實際情形以作參考

(四)調查：由教員製定表式分發學生於寒暑假學生返鄉期間各就本鄉附近之範圍內實行蚕戶調查俾得明瞭各地之蚕桑業現狀

二、技能方面

(一)實習對於栽桑育苗養蚕製種各種技能應予學生以充分之實習而養蚕製種之實習更須規定較長久之時間俾作有系統之全期實習或派赴其他蚕桑機關或團體參加實際工作

(二)設計：蚕桑事業之經營設計如蚕園之開置苗圃之規劃蠶室之建築養蚕之籌備製種業之經營等項均須隨時予學生以實地練習之機會并充分指導

三、教法要點

(一)蚕桑學為應用學科應多注意技術之訓練
(二)教學時應注意理論及應用之連貫性極力避免空汎及枯澀之弊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園藝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 一、使森林農產製造農藝三科學生，得園藝作物栽培之普通知識，俾可知與各科關係之應用。
- 二、注重園藝作物之繁殖及育種方法，品種栽培方法，及利用方法等。

第二 時間支配

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實習三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園藝學之定義。

第二章 園藝之種類。

果樹園藝，蔬菜園藝，花卉園藝，造園園藝，特用作物園藝。

第三章 中國園藝事業之概況。

- 一、果樹事業及生產概況。
- 二、蔬菜事業及生產概況。
- 三、果樹蔬菜加工事業及其生產概況。
- 四、花卉事業及生產概況。

五、特用作物園藝(藥用油臘香料等好)專

業及其生產概況。

第四章

園藝作物之繁殖及其育種。

第五章

一、繁殖方法之種類。

二、有性繁殖，無性繁殖。

三、園藝作物之育種。

四、果樹蔬菜花卉特用作物，繁殖及育種方法。

五、苗圃之準備。

第六章

一、苗圃位置之選擇。

二、苗圃土壤之種類及其改良方法。

三、苗圃農具。

四、苗圃肥料。

五、苗圃管理方法。

第七章

種子貯藏。

一、種子之構造。

二、種子之壽命。

三、種子之貯藏方法。

四、種子之檢查方法。

第八章

種苗之輸送方法。

一、種苗之輸送時期。

二、種苗之輸送包裝方法。

第九章

園藝作物之栽培。

一、播種移植。

二、土壤改良。

三、肥料種類及施肥方法。

四、修剪。

五、耕耘。

六、保護。

第九章

園藝作物之收穫。

一、收穫時期之決定。

二、收穫之用具及方法。

第十章

收穫物之分級處理包裝及貯藏方法。

一、蔬菜以葉菜果菜莖菜根菜為例。

果樹以仁果核果漿果柑橘。

二、收穫物分級之標準及效用。

三、收穫物包裝之標準及方法。

四、貯藏方法之種類。

五、貯藏之構造及設備。

第二篇

第一章 果樹之種類。

第二章 仁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蘋果、梨、山植柿。

第三章 核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桃、杏、李、杏、櫻桃、棗。

第四章 漿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葡萄。

荷、柘榴、蓍利。

第五章 殼果類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果
榛、胡桃、美國核桃。

第六章 常綠性果樹之栽培。

氣候、產地、品種、栽植距離、果園管理、杞
枇、柑橘類、楊梅、龍眼、荔枝。

第七章 蔬菜之種類

第八章 根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產地、品種、播種、疏苗、管理
、用途、種類、葫蘆筍、蕪菁、葫蘆筍、甘薯
、山藥、地瓜。

第九章 莖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種類、馬鈴薯、芋、慈菇、荸薺、薑、藕、葱頭
、大蒜、百合、筍。

第十章 葉菜類栽培法。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花菜類栽培法。

第十一章 花椰菜、金針菜、朝鮮薊。

氣候、土質、播種、疏苗、管理、用途。
花椰菜、金針菜、朝鮮薊。

第十二章 果菜類栽培法。

蒞果類（黃瓜、甜瓜、生瓜、南瓜、西瓜、冬瓜、瓠瓜）
茄果類（茄子、番茄、辣椒）
莢果類（菜豆、豌豆、蚕豆、毛豆、紅豆、蠶

豆、刀豆、落花生）。

第十三章 食用草培養法。

香覃、蕨蕨、白木耳。

第十四章 花卉栽培法。

一年生草花、多年生草花、球根類、木本花
卉。

第十五章 藥用作物栽培法。

除蟲菊、薄荷、毛地黃、人參。

第十六章 香料作物栽培法。

玫瑰、木樨、珠蘭、茉莉、代代。

第十七章 油臘作物栽培法。

油菜、蓖麻子、亞麻、芝麻、油桐、烏白、油
椰子、哩利府（Olive）。

第十八章 嗜好作物栽培法。

茶、咖啡、呵呵、白菊花。

第四 實施方法。

一、設備、需有園藝實習、耕地面積、學生每人至少半
畝、其他溫床、溫室、農具、均須齊備。

二、掛圖、各種園藝作物之形態、構造、利用方法、須
加註釋、可輔助教課之用。

三、實習、園藝教課、須注重實習、對於當地適宜之種
類、栽培、除害、利用方面之實習、尤須特別注
意。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藝 畜牧 園藝 畜牧 養蠶

科「農業經濟學」課程標準

第一 講授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農業上之基本經濟原理，包括農業土地資本人工農業組織，農場管理，農產運銷等原理，皆須有相當之明瞭與認識。

二、使學生能應用原理，組織農場，並有經營管理之技能。

第二 時間支配

一、講授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 教材大綱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經濟及農業經濟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經濟學。

第三節 農業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在國民經濟上之地位。

第五節 農業經濟學與各種農業科學之關係。

第六節 農業經濟學，在國家經濟建設之範圍。

第七節 農業經濟學之範圍。

第二章 農業生產要素。

第一節 土地。

第一款 土地之意義。

第二款 土地之性質。

第三款 土地之種類。

第四款 土地報酬漸減律。

第五款 地租。

第六款 地價。

第二節 勞力。

第一款 人力。

第二款 畜力。

第三款 機械力。

第四款 工資及農業勞動問題。

第五款 各種勞力單位之比率與計算。

第六款 各種勞力之運用與其經濟配合。

第七款 機械力之使用與其利弊。

第八款 農工之特質及其分類。

第三節 資本。

第一款 固定資本。

第二款 流通資本。

第三款 農業金融機關。

第四款 利息及高利貸問題。

第四節 各種生產要素間之組合關係。

第五節 土地利用。

(附註)各節內應分款敘述其內容。

第三章 農場組織。

第一節 農場組織之意義。

第二節 農場組織之種類。

第三節 農場組織選定之調查。

第四節 農場組織之決定。

第五節 互競企業。

第六節 互助企業。

第七節 相補企業。

第八節 農場組織受土地之影響。

第四章 農業經營。

第一節 大農制與小農制。

第二節 自耕農與佃農。

第三節 集約農與粗放農。

第四節 共同經營與單獨經營。

第五節 農場企業之衡量。

第六節 農業企業成功與否之估定。

第七節 企業大小與其成功之關係。

第五章 農場管理。

第一節 農場田塊之部局。

第二節 農業工作之特性。

第三節 農業經營人。

第四節 農具之修繕與管理。

第五節 牲畜之使用與保育。

第六節 農業設計監督及管理。

第七節 農工管理與分配。

第八節 農業利潤之計算。

第九節 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十節 農場簿記。

第六章 農產運銷。

第一節 農產運銷之意義。

第二節 農產運銷組織之演進。

第三節 農產運銷之機構。

第四節 農產運銷之功能。

第五節 農產出售之方式。

第六節 農產價格。

第七節 農產市場。

第八節 農產運銷。

第九節 農產運銷中資金之運用。

第十節 農產運輸及保管。

第七章 農業恐慌。

第一節 恐慌之意義。

第二節 農業恐慌之成因。

第三節 農業恐慌之特性。

第四節 農業恐慌之影響。

第五節 農業恐慌之發展。

第六節 農業恐慌之對策。

第七節 中國農業恐慌之可能。

(附註) 各節應分款叙述其內容。

第八章 農業所得。在中學...

第一節 農業所得之分配

第二節 農企業利潤與農民生產費

第三節 農家生活程度

第四節 農業所得之增進

第九章 農業合作

第十章 農業資金或農村借貸

第十一章 租佃制度

(附註) 每章應分節分款敘述。

第四 實施方法

一、學校應搜集農業經濟法規，俾講授時，隨時指點

，以為農業經營之根據。

二、講授外須隨時領導學生參觀，或指導學生作調查

，俾於實際狀況，有確切之認識。

三、農業設計及農場簿記須實習。

四、使深入附近農家指導其組織、設計、及改用農業

簿記。

湖南省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行補充辦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優待出征士兵家屬依照

中央頒布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規定辦理外，為更求切實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暫以本省出征之士兵家屬為限

第三條 優待出征士兵家屬暫分子女榮譽免費入學及宗

族榮譽獎金兩部份

第二章 子女榮譽免費入學

第四條 本省出征士兵之子女，經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入

學試驗錄取者，得受榮譽免費待遇，至解征之日

止。

第五條 凡出征士兵於征期內陣亡或病故，其子女入學

榮譽免費，限至高中畢業為止。

第六條

各中小學榮譽免費金額分別規定如左

甲、初小 全年免費每名以六元為限

乙、高小 全年免費每名以十元為限

丙、中學 全年免費每名以八十元為限

學校所收費用如不及上項規定數目者，按照實際情形減免之。

第七條

全省榮譽免費學額暫定如左：

甲、初小 五千名

乙、高小 二千名

丙、中學 二百名

各縣榮譽免費學額，按照各縣出征士兵數比率分配之，如申請人數超過定額時，另行提案增加。

第八條 凡本省出征士兵之子女，取得出征士兵隸屬部隊長官（團長以上）之書面證明，并經原籍鄉（鎮）保長出具證明書，得申請榮譽免費入學。

第九條 申請榮譽免費學生，須填具申請書，並附繳規定證明文件，呈由各該校初審。

第十條 有榮譽免費學生之學校，須組織「優待出征士兵子女榮譽免費審查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
二、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會計主任

三、級任（或導師）或專任教員四人
中學生申請榮譽免費，經各該校審定後，應將榮譽免費學生姓名、籍貫、出征士兵隸屬部隊，及免費數額等項，造具表冊，並各項證明文件，於每學期開學後一月內，呈請湖南省教育廳覆核之，小學生，則由各縣政府覆核之。

第十二條 一、湖南省教育廳辦理復核事宜，應組織榮譽免費學生覆審委員會，除廳長、秘書、主管科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由廳長指派職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二、各縣政府，由縣長秘書各有關主管科長，及該縣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派定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十三條 中學及省立中學師範附小，榮譽免費學生，經

覆審核定後，其所免費額，由湖南省教育廳彙案提請省政府會議核定之，小學則由各該縣市政府主管科局彙案提請縣政府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已受榮譽免費待遇之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免費待遇。
一、操行未及丙等，或學業不堪造就者，（但初級小學不在此限）
二、免費期間業已屆滿者。
三、出征士兵中途逃亡者。

第十五條 已受榮譽免費待遇之學生，如有隱蔽假冒情事，經查覺確實者，得向各該生或其證明人追繳原免各費，并停發成績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其參加審查之人員，如育徇情隱混情事，并應由湖南省教育廳加以處分。

第三章 宗族榮譽獎金
第十六條 凡出征士兵，應由各姓氏宗祠自其始祖以下各祖祖產內，每年共支給其家屬十二元之宗族榮譽獎金，如無祭產，應由地方義倉每年送穀一担，但祭產分配不足十二元時，不得再請由義倉補撥。

第十七條 出征士兵之家屬，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出具榮譽獎金十二元（或穀一擔）之領條，交由當地保甲長轉飭各姓族祭產管理人，（或義倉管理人），照數給領。

第十八條 榮譽獎金之支給，自出征日起，至解征日止，

如於征期內陣亡或病故，仍支給其子女至十八歲爲止，如無子女，則支給其妻，如無妻，則支給其父母，均至終身爲止。

第十九條

出征士兵家屬，應得榮譽獎金，或毅之數額，如有措發或勉扣情事，准由受獎人報請當地鄉鎮長或保甲長查明申誠，并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專員縣長或縣政督導員，巡視各鄉鎮時，應抽出時間親向出征士兵家屬慰問，并將優待辦法爲之詳細解釋，如查有前條所述情事，應立予處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並咨請內政軍政教育三部備案。

文告一束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一字第 二十九九年七月一日 號

案奉

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通俗日報社
各省立民衆教育館 社教工作團

教育部二十九年七月令壹九字第二二〇二六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六月二十四日訓令陽字第一三七五一號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錢特字第一九〇二號呈稱：「案准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合字第七四五號函開，「案准中央信託局四月二十三日處蜀字第六〇八號函開：「本局奉命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經於本年二月十日開始發行，各分局代理處，亦在陸續舉辦中。惟此項儲蓄券之發行，事屬艱難，各方多不明瞭，推銷頗感困難。擬請尊處函呈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照用本局發行之甲乙種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則儲蓄券之推行可普遍，而敦勵節儉美德之風亦可寓諸無形，誠一舉而數善備。除一面由本局竭力推行外，用特函陳，即希查照賜予辦理並示復。」等由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原有禮券之規定，若公私酬應以儲券代禮品，實可加強人民儲蓄觀念，養成社會節儉良風，如能由政府加以有力倡導，通令各機關人員切實領購，則儲券之推銷可廣，成效必宏。相應函請貴部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中央信託局所請由政府通令全國各級機關，對於捐助各種捐款基金，以及公私酬應，一律照用節約建國儲蓄券代作現金與禮券一節，自係爲推行該儲蓄券暨普遍鼓勵節約起見，似可准予照辦，以宏成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并轉呈國民政府通行遵照暨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〇九六四號 二十九九年七月

爲短期小學課本第三册第四課我國現行重要法律表內發現錯誤，仰轉飭更正由。令各縣縣政府

前據長沙縣政府教育局呈報：我國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均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短期小學課本第三冊第四課我國現行重要法律表內所載各該法施行年月日，俱屬錯誤，請通令更正等情；當經轉呈

教育部鑒核在卷。頃奉本年六月十四日普字第一八五二三號指令開：「呈悉查短期小學課本第三冊第四課我國現行重要法律表內所載刑法及民刑訴訟法施行期確係錯誤均應改為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除通令更正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轉飭所屬各短期小學，予以更正。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二字第二二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 日

奉令為本年新畢業之師範生必須遵章服務轉飭遵照

由

令各縣縣府及公私立各級師範學校

案奉

教育部二十九年六月普字一〇一〇七號有代電開：

「查部頒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第十三條有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升學或從事教育以外之職務但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志願升入師範學院或簡師畢業生志願升入師範學校者得於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投考升學之規定是本年新畢業之師範生必須遵章服務業已明白規定乃近查時有新畢業之師範生請求展緩服務投考升學者殊與上項規定不符應由該廳切實加以糾正

至服務已滿一年請求展緩服務投考升學者亦應由該廳切實查明是否有服務滿一年及服務成績優良之確實證明以憑由該廳核給展緩服務證明書是項展緩服務證明書內并應註明限定投考各師範學院或師範學校字樣俾與中學畢業生得投考各大學者有別除分電外合亟電飭該廳遵辦具報」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四字第二一七一七號
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令為本省各縣分區制廢止各縣區教育會應改為鄉（鎮）教育會仰知照由

令各縣縣政府

查本省各縣分區制早經廢止，各縣區教育會，應否改為鄉（鎮）教育會一案，前經呈請

教育部解釋去後，茲奉

教育部本年六月十七日參字第一八六八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四日陽字第一二二〇一號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未分區之縣，應准按照區教育會規定，組織鄉（鎮）教育會，除函知中央社會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應 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字第二〇九一六號
二十九年七月 日

令仰嗣後不得濫增新班或逾額招生由

令公私立中等學校

查近數月來，迭據各中等學校呈報發生風潮；考厥原因，多由各校遷鄉以後借用祠廟私宅為校舍，房屋懸隔甚遠，管訓至感困難；而戰時學生發達，少數學校，或濫增班次，或逾額招生，甚至宿舍不敷，竟准學生寄宿附近民家，受課之餘，習於放浪，踰閑蕩檢，時有所聞；學校既放棄其應盡之職責，學生遂養成其頑劣之習慣，於是偶以小故，輒起風潮，搗毀校具，毆辱教員，學校之綱紀無存，師道之尊嚴掃地；盱衡現狀，彌用疚心！除飭本廳督學，隨時指導各校，改進校舍設備及其他人事困難外；嗣後各校招收新生，務須依照核定設班計劃表，逐期呈准，方得招考；其濫增新班，濫收插班生，或新班學生超出規定名額者，無論公私學校校長決予從嚴懲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得違誤，是為至要！此令。

廳長 朱經農

編輯後記

編者

湖南各界在未陽舉行紀念孔子誕辰及教師節大會，適逢着本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員與未陽全縣小學教員暑假集中講習期間，故該兩會的會員全體均行參加，教育廳朱廳長演講，對於紀念先師孔子的意義與勗勉全省各教師，非常簡要懇切，本刊特為紀錄，登於刊首，以供未來參加那天大會的教師們作個參考。

人類本來是感情動物，教育是以人為對象的，偏枯的只注重知識的培養與功利主義的教育，而往往忽略了對於感情的陶冶，這種教育，只能增長人類的戰爭與殘酷的性情，決不能造成調協的人生與和平的社會，所以有識的教育家，為要補救這種流弊，乃特別提倡藝術教育，來融和人類優美的感情，補救社會分裂的現象，以求建設文化的國家。但藝術教育的思潮，實以人文主義為背景的。本期朱經農先生著之人文主義與藝術教育，即為討論這個問題。此種問題，於現代教育中有重大的價值，讀者宜注意。

湖南中等教育概況，是朱廳長任湖南全省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談話會的演講詞，本廳科員李紹鄰符濼泉先生紀錄，本刊特請李先生整理，登於本刊，以供讀者及未來參加該會的中等學校校長參考。

其他各項辦學須知，辦法等等，皆本省教育最近月來之重要法令，與應與應革的重要工作，凡各辦理教育行政者，與研究教育者，均不可不閱。

本省二十七、八兩年度各中等學校參加國立各院校統一一招生之各科成績比較表。以及本省參加二十八年度國立各院校統一一招考，應考人在五人以上而無錄取生之各中學表，為教部近來發下，今於此刊出，以供各學校參考，成績優良的，因此可得一安慰，更求進步，成績較劣的，也可因此知道以求改良。

本刊投稿簡則

一、本刊主旨，在研究教育問題，介紹教育學術，披露教育法令，供給教育參考資料，傳播教育消息。

二、凡關(一)中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實際問題

(二)進修資料(三)書報介紹(四)教育文藝

(五)教育通訊及報告等稿件，均所歡迎。

三、本刊稿件，除由本廳職員供給外，歡迎教育界人士投稿。

四、來稿字數，以一千至五千字爲原則。

五、投稿人於來稿時，須附列詳細姓名，住址，及履歷。

六、選刊之稿，概贈本刊。

編輯兼發行者：

湖南教育月刊編輯委員會

會址：

耒陽湖南省教育廳內

優待直接定閱

半年一元 全年二元 郵費在內

零售每期二角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月十五日出版